司法院「一起來體檢少年事件處理法」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司法院 3 樓大禮堂

三、主席：司法院黃副秘書長麟倫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說明：詳如簡報（略）

七、意見交流：

國教行動聯盟

首先，我們先提到一件事情，在少年事件處理的過程中，我們在意的幾個拉力。今天少年發生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力量能拉住他？

第一個拉力，少年保護官人力不足的問題，目前我們知道在還沒有調保分離的情況之下，113 年 2 月 1 日開始進行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不清楚實際試辦是否調保分離？希望調保人力要增加，因為保護官要做追蹤管理的角色大於現在在學校專任輔導人員的角色。

第二個拉力，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的部分應該不要限縮於三類樣態，虞犯少年現在修改成少輔會輔導先行，但目前發生暴力不良組織這些問題的嚴重性，沒有看到少輔會在過去有積極的介入，專輔人員一樣能見度不高，所以從第二個拉力感覺不到少輔會真的有在拉現在的犯罪少年、非行少年。期望少輔會不是只有做少年輔導的功能，我們要學習像日本少年中心有預防犯罪的功能，否則功能性也被侷限，這是比較不樂見的。

第三個拉力，法官也認為少年輔佐人的員額太少，沒有就少年事件處理這樣一個專業公設的輔佐人在，現在沒有專業的少年律師，導致審理過程之中，少年律師沒有辦法幫忙少年，我覺得這個拉力應該要被拉出來，提議比照刑事廳，提升公設輔佐人員額。

第四個拉力，依照同心圓理論，第一圈的保護圈應該要受到課責，無論在學校或家長，甚至要同時賦予他更多的工具。我們有跟教育部建議，親職假每年最少 8 小時，有強制親職假的時候，在給薪的情形之下，家長一樣能上這樣的親職教育。

除了四大拉力之外，我們想提醒司法院思考一點，現在整個氛圍在改變，現在在詐欺集團或犯罪集團之下，他們已經開始關注兒少法跟少年事件處理法，想取代同心圓第一圈的角色，甚至律師都可能成為詐騙集團之一的時候，未來這些少年犯罪，我們思考應該如何因應，以上五點報告先到這邊，謝謝大家。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

民國 86 年「少年觀護人」這個名詞，分成少年保護官跟少年調查官，當時為什麼沒有想過要把保護官分在法務部？它根本就是行政，導致現在司法院告知我們不可以去查、不可以去了解，這個是對的嗎？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沒有說我們不能討論細節，在這部分的過程是什麼。

我一直在想要如何處理好這件事，民國 60 多年的時候，我們國家做一件叫做「審檢分立」，司法院是負責審，審完之後判，司法院把「司法行政部」，即現在是「法務部」分出來，歸屬行政，但是為什麼少事法在訂的時候沒有分出來？這個有點濫用老百姓對你們的信任，政府機關分官設職就是要讓我們責信，什麼叫做「責信」？「責信」跟「廉能」是所有的民主國家針對老百姓面對政府，「責」就是要有責任；「信」就是要贏得我們的信任，請問有嗎？

如果分出來的話，這件事是法務部的，我們去追法務部，而不是來這裡，因為我們的司法院就是管法官，就是管司法裡面的相關人員。

不應該是現今狀況。也就是司法只要負責把審判判好就好，判出來比照該是感化教育進感化教育，現在感化教育乾脆也歸司法院，這樣是不對的。

這件事怎麼做好，一個小孩子被割喉，根本來不及長大，這不是司法院的專業。

主席

謝謝教授的高見，教授提到更上位整個法制的架構，也許社會上可能會有各種不同的看法，後續也許可以在我們制度檢討時，進一步聽聽各方的意見，保護官到底要在司法院體系？還是要到法務部體系？這牽涉到整個制度面的問題，也許會有很多的因素，需要一併考慮。但是不管在哪裡，能夠保護到我們孩子健康成長，我相信這才是大家的目的，這部分我們後續一定會再做思考。

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

我先接續剛剛教授談到，有一些我也很贊同的點，例如審檢要不要分立，哪一些是司法院該管的、哪一些是法務部該管的，可能還沒有明確的答案。我的發言先就一些確定是司法主責，甚至是司法承諾要精進的部分。

第一個例子，之前我在聯合報曾經撰文，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少年案件要進行專家參審制。首先我不知道進度是什麼，我也寫了司法信箱去問，但是沒有得到明確的回復。是否仍要遵循？如果沒有，司法院亦可再重新說明，例如可能專家參審制不適合在現行使用的原因。其次我們就本次座談會的性質，如是一個諮詢性質的會議，是否決議也會白費，因為沒有人列管及追蹤。

第二個例子，監察院也曾經做過少年法庭法官遴選機制調查案，這一案我有參與，司法院也承諾在去年 11 月要設置吹哨者加強職務監督的結論，且表示 1 年內要修法，例如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查遴選少年法官，但亦無看到改進的進度。

第三個例子，我們也很關心被害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5 號解釋是一個很大的進步，該解釋作成前，少年事件的被害人是不被允許在法庭陳述意見，在這之前就有兩起在臺灣高等法院的抗告案，少年事件的兒童被害人無法陳述意見，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兒童表意權，兒童權利公約也保護兒童被害人。但這個抗告狀送出以後，高等法院不願意認同這種明確援引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少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的抗告。為什麼我們一定要等到大法官或憲法法庭才能接觸這些兒童被害人呢？

剛剛舉的三個例子，我相信都是司法院主責，甚至也是司法院很樂意承諾去精進，可惜還沒有看到進度。少事法的立法目的跟原則，以前我們覺得少事法是保障少年，可是這一次割喉案，我們至少了解兩件事，少事法還是要回應一些傳統刑法的機能，這些有些是對少年好，例如謙抑原則，但社會大眾更期待的是對於傳統機能的回應：少事法有沒有保障被害人權益？回應被害人、甚至回應一般人的法律感情以及社會公益？

司法院大法官第 805 號解釋跟 112 年少事法修正以後，的確進步了，但還不夠，第一個，現行少事法條文保障被害人陳述意見還是有但書，限於有必要，現在實務運行到底什麼是被害人沒有必要陳述意見的情況？那

個情況具體是什麼？可能少年法庭法官就會認為事證已經調查清楚，沒有必要讓被害人陳述意見，就直接的駁回了，這就沒有滿足恢復法律感情的部分。第二個是司法院自己的內控機制，例如曾經作出的承諾，或者是司法院自己也想做的，為什麼到最後沒有圓滿？這也是我們很想幫忙的，謝謝。

主席

謝謝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參審制已經好幾個法庭在實施了，精神衛生法亦已經開始實施，更之前的職務法庭也有，所以哪一些案件適合專家參審，將來都會列入考慮。88 年就我所知，當時還有一些參審制度是不是違憲的爭議，不只是少年這部分，90 幾年的時候，社會上對於參審制的合憲性還有一些爭議，也許現在我們可以正式面對這些問題，少年及家事廳會再做思考。

少年法官的遴選應該都積極辦理，現在司法院的認知，法官的專業化要進一步落實跟加強，時程也許還有待我們努力，但是大家可以放心，法官的專業化是我們的既定方向。

法庭陳述這部分，大法官解釋出來，法院自然有義務落實修法的意旨。至於不必要，一般法律規定雖然會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但是法院實務上如果輕易使用，就必須合理交代理由，如果沒有合理交代理由，裁判可能不會被維持，而不是自由恣意的，我相信但書規定不必要的情形，應該也是如此。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因為今天有一些被害人的團體在場，也謝謝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提到被害人權益的部分，其實在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之前，實務上針對被害人在少年法庭調查、審理，尤其是調查中，只要有被害人事件就會作證據調查，因此被害人一定會有到法庭向法院陳述意見的可能，而且是必要的程序，因為它就是證據方法，只是當時少事法並沒有明文。例如為了保護性侵害案的被害人，當時我們就訂了一個少年性侵害事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的注意事項。釋字第 805 號解釋係大法官要求明文在少事法當中增訂陳述意見的憲法層次權利，直接明定在少事法，但是實際上我們從過去很多的子法，例如審理細則，在證據調查當中，大概都會讓被害人陳述意見。

至於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項認有必要情形，係指之前在調查證據已經陳

述過，就不需要在審理的時候再來陳述一遍，並不是指法官在釋字第 805 號之前或之後可以單面決定不用調查被害人的證據方法，或者可以不聽取被害人被害的情形，因為這個部分也會影響到對少年需保護性的判斷。

另外補充少事法為什麼過去之所以沒有被害人保護的明文，主要考量係被害人可以向民事法院請求損害賠償，要求少年家長負起連帶責任，現有的法制上亦有填補損害的機制。少事法在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之前，處理少年行為問題為少年法庭的主要責任。這是我以上的補充，也一併讓大家能夠明白，少事法對被害人保護不是只有在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之後才有的。

主席

謝謝少年及家事廳廳長的補充，只要法律規定是例外、必要，其實在法官的實務上，不只是少年，所有的解釋都是從嚴，都必須說明理由，否則最高法院大概不會支持。假設真的有必要再具體規範，如有關不確定法律概念的例外，有必要亦可由司法行政規定裁量基準，我們進一步再做後續研議。

孩想陪你長大

今天來到這裡，我也很謝謝司法院願意邀請我們，讓我們講我們的看法。我這邊就不談法條，因為現場在座各位一定都比我更清楚，我就是一個家長，我的小孩一個 6 歲、一個 4 歲。

看到第一點，「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權」，我就問三個字「誰接住」？我們的社政有能力接住嗎？我們的社政從少事法民國 60 年開始至今，我們接住了嗎？我們的少保官人力不足請問多久了？是這個案件才有的嗎？我們主責社工的量能不足，是這個案件出現之後才有的嗎？這是我的疑問。

我們這些案件委外出去之後，有沒有人接？超出之後誰接？有沒有方案承接？公部門的預算在哪？怎麼處理？民間團體反而會被公部門要求，可不可以提撥一些資源，讓他們的個案可以進去，我覺得很荒唐，身為主管機關自己沒資源，還要民間扶助，這不是很誇張嗎？

適用年齡的部分，我自己是家長，我接觸很多孩子，現在 5、6 歲的孩子思想已經超出你們的想像，以前長輩都說「七坐、八爬、九發牙」，現在的孩子都很早身體發展好了，先不論前額葉，光是身體的發展、知識

量，可以隨著教育提高。請問在座各位你們有用過閃卡嗎？讓小孩子去看，提升他的視覺、提升他的感官，我們當時沒有這些東西。因此現在孩子發展超乎我們的想像。再加上資訊媒體的發展增加，我們透過手機跟電腦就可以獲得更多刺激跟多樣化的資訊，我認為這個東西應該也要列入我們的適用年齡參考，而不是一直停滯不前，否則我們的教育內容為什麼要一直更改？對我而言，我走在街頭訪問很多學生：「請問你們認為一個 18 歲的人有沒有自我控制能力？有沒有承擔責任的能力？有沒有判斷的能力？」沒有一個人跟我說是沒有的，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不能做修正？這是民眾的疑問。適用年齡應該由官方跟民眾提高解釋，我們談修法，是因為人民在做最後的呼救，我們並沒有覺得我們被司法保護。

這個案件我們看到的是，受害者往生了，加害者繼續這樣，出來之後會不會再加害？我們的量能在哪裡？我們的矯正教育有沒有效？他在這之前就已經因為霸凌進入少觀所，他出來之後犯了殺人重罪，我想請問功能在哪？少保官接住了嗎？社政資源接住了嗎？老師接住了嗎？學校接住了嗎？家庭不用講了，割喉少年的爸爸就是角頭，這樣的家庭要怎麼接住他？生在這個國家就是國家的孩子，這些政府單位就應該負起責任承接，而不是推給地方去處理，中央也要有一個流程，各項資源不足，還要依照各縣（市）政府配的資金、配的資源、配的量能，這樣要如何接住各縣（市）的少年？

民眾其實很簡單，我們就是要被保護，針對適用年齡這部分有很大的談論空間，你們應該要省思為什麼我們會站出來？為什麼我會在這裡？為什麼大家有那麼多的問題？我們也不懂法條，我走在路上問他們：「你知不知道前科塗銷制度是什麼？」他們跟我說：「就是不會有前科。」但事實上我們研究過的人都知道，他有前科，只是封存在法院，為什麼是我要幫你們解釋？這不是很荒唐嗎？你們就應該在教育裡面提出，你們說的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你們的法律普及並沒有落實，孩子不知道自己犯的罪其實會被封存在法院，他們認為自己就是沒有前科，就算判刑也不會太重，這樣的狀況下，你們是不是也扼殺了少年這些的自我成長權？因為他們並不知道自己犯下的事情要負起這樣的責任。所以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想辦法，跟教育部擬定一個東西，讓學生也能知道，教科書裡面也能了解，理解他們犯下的錯是需要負責任，他們也會背負一些問題，謝謝。

主席

謝謝孩想陪你長大的寶貴意見，確實之前發生不幸的案件時，政府各部分都在檢討。剛才有問到預算跟保護的人力不足，這邊附帶跟各位報告，我們長期以來這部分的人力不足，司法院一直都在爭取的，我們的人力資源被法律設定有一個上限，之前一直要突破，因為那不是司法院能夠控制，現在少年這些保護這麼迫切，我們現在也在爭取政府相關部門支持我們，把這些網儘量補足。剛才孩想陪你長大問到，為什麼這麼多年來還沒有？因為不是司法院要補這些人就可以補，我們會努力。我們知道之前還有加強的空間，最近人力跟預算，持續都跟相關的政府單位協調，希望能夠得到協助，包含割喉案件，行政院相關部會也出來做相關的說明，這段時間之內，政府的相關部門，包含司法院，一直在做協調，橫向的聯繫一直在進行，希望儘快把以往還沒有非常周全的地方把它補足。

至於前科塗銷，剛才少年及家事廳已經有報告其他國家的情形。當然其他國家的情形並不是我們唯一的準據，後續少事法在研修的過程中，我們會把大家寶貴的意見列入參考，到底怎麼做真正對我們孩子有幫助，再進一步研議，司法院絕對不會輕視大家的意見。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今天我的發言應該是逆風的，不過我還是要從兒童權利公約跟兩公約這個角度做相關的提醒。

首先，家庭、學校、社會、國家沒有接住的，不能夠讓一個心智還沒有成熟的少年為他錯誤的行為負起不合比例的責任，今天除非我們認為把他關在監獄裡面眼不見為淨是最好的解決方法，否則，不管任何的公約都強調去機構化，讓孩子能夠在一個相對正常的社區裡面生活，才是對於這個少年整個發展最有利的一種處置。在這樣的前提底下，為了促進少年健全的發展，其實把兒童脫離社區，安置在矯正學校又或者監獄裡面，都是最糟糕的做法。

我還是要提醒，從非常多神經醫學的研究，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最新第 24 號關於少年司法的建議，其實剛好跟現在的輿論是相反的，是不斷的要求提高兒童的刑事責任年齡，就算沒有辦法一致的提高刑事責任年齡，也應該要考慮在一些特定的犯罪類型裡面提高責任年齡，比方有一些刑事的犯罪應該要考慮當事人的特性，允許在青年早期（如 21 歲、22 歲），年

輕的觸法者，也能夠適用少年刑事的系統，這是第一個部分。

刑事責任年齡，從科學、從公約的規範性的研究，都只能提高而不能降低。因此相對應的，包括刑期、感化教育、保護管束期間的限制，目前少事法第53條在沒有限制人身自由的保護管束，以及會牽涉人身自由限制的感化教育，最長期間都是 3 年，可是事實上這兩種做法對於兒童權利侵害是非常的不同。所以，我們或許應該要參考像荷蘭、加拿大以及某一些先進國家的做法，當會涉及到使兒童面對人身自由遭剝奪的感化教育，或者安置在類似像矯正學校，或者是像明陽中學以感化教育為主的處所時，或許我們應該降低年限，以加拿大來說，放在 Detention Center 裡面不能超過 2 年。

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進一步思考，在感化教育的部分應該降低在被安置在這種機構的期間。目前少年被安置在矯正學校，4 所學校平均的收容期間放在一起看，的確沒有超過 2 年（730 天），可是是平均期間，表示仍有可能有一半以上的少年剝奪自由的期間是超過 2 年（730 天）。這個部分還是建議考慮能夠進一步縮短感化教育的期間。

刑期的部分，雖然現在的刑法裡面有直接規定少年 14 歲到 18 歲觸法的少年不能處以死刑以及無期徒刑，可是非常多國家，即便是在少年，當他觸犯重大刑事犯罪的時候，仍舊會根據他的年齡層以及犯罪的類型給與最高刑期的限制。過去在兩公約國際審查的時候，我曾經請教過 Nowak 教授，對於觸法的少年到底應該處以什麼樣的刑期才是合適？他說他不敢直接告訴政府部門，因為他很擔心法官就會以此作為基本的刑期起跳，但是他對於即便是一個犯下滔天大罪的少年處以刑罰 10 年，就已經是一個非常長的徒刑。加拿大 First-Degree Murder，最多也只能處 10 年 以下的有期徒刑，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需要做進一步的研究。

有關少年在刑事司法的程序當中有沒有受到足夠的程序保障？雖然我們現在在強制辯護的部分有提到，當他觸犯 3 年以上徒刑的時候有強制辯護的設計，可是為了讓少年在整個司法程序當中真的能夠獲得適切的保障，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考慮擴大強制辯護的範圍？這也牽涉到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有關兒童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的時候，雖然必要時法院可以邀請「專家」協助（暫稱為「司法中介人」），可是這一類角色的法律授權，包括他的職權、功能的界限以及這個角色的中立

性，並沒有一個清楚的規範。這個部分跟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在推動在司法程序中，特別對於身心障礙、心理社會障礙以及智能障礙的被告要有司法中介者協助溝通，事實上是相通的。第 3 條之 1 關於這些專業人士的資格、相關的訓練以及他的職權跟相關的界限，都必須要有一定的規範。

關於議題四，因為已經有幾位朋友都已經有提到被害人的參與，其實我們非常支持被害人應該要在司法程序中有參與跟陳述的機會，可是我們不要忘記，今天國家代表被害人陳述，國家已經站在被害人的一方，所以被害人的參與在司法程序當中雖然應該要受到保障，可是不能夠侵害到公平審判、刑事審判的核心價值。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司法應該做量刑的觀察，當再有類似的犯罪事件當中，被害人參與以及在哪一個環節參與、對於最後的量刑有什麼樣的影響。以美國來說，很多時候被害人只能在最後陪審團做決定之前做最後的陳述，又或者法官要作量刑宣布之前，讓被害人有機會做一個聲明，可是也有像國民法官法允許被害人跟他的代理人，從準備程序一路參與詰問、詢問、量刑或有罪的辯護過程當中的陳述。到底哪一種是真的能夠兼顧被害人以及被告的人權？這個部分需要更多量刑的研究跟觀察以支持，被害人權利的保障非常重要，可是它不能夠侵害公平審判的本質，謝謝。

主席

謝謝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寶貴意見，後續在少事法研修的過程中，各方都有一些意見，各方的意見我們都會列入參考，因為本來一個議題，各方都會有不同看法。

兒少代表

剛才很認同前面兩位先進的發言，也非常贊同剛剛孩想陪你長大提到的一點，我們的社政體制、教育體制到底有沒有辦法接住兒少這件事情其實非常重要，包含社工、社政單位，還有我們社會安全網的綿密程度嚴重不足，當然這很大影響來自於人力真的不夠，除了人力資源不足以外，還有一些經費上的考量。我們也明白這個東西沒有辦法從司法院這邊進行著手，如果要請司法院這邊著手，實屬有點為難，所以也可以理解司法院沒有辦法在這邊多做一些著墨，只是希望司法院多積極爭取，尤其矯正教育相關的部分。

回應剛剛孩想陪你長大講到，由學校跟老師做管教，或者有保護學生

程序的部分，這邊以兒少代表的身分講一件事情，看到這一次的新北割喉案，一個個案性的事件發生之後，會造成很大社會影響程度。可是我們也不要忘記，如果今天給教育跟行政單位過度濫權的時候，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大家還記得去年 3 月的豐原高中案件？行政機關或國家政府要保護人民的同時，也要注意到侵害人民權益這件事情，會不會對未成年的兒少造成不可逆的身心創傷，這件事情我覺得需要被注意到，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不應該將責任歸咎在行政端。

在適用年齡這一塊，根據兩公約、CRC 第 36 條有明定，未滿 18 歲的兒童不能處以死刑、無期徒刑的量刑方式，在適用年齡上，年齡可以做一些更加不一樣的量刑。我這邊也要回應一下腦神經前額葉的部分，畢竟我自己作為醫學科學系的學生，非常了解前額葉對於整個身心認知發展有非常強大的控制能力，在 25 歲之前不會完全成熟，所以一個 18 歲的學生是有一部分的自主管理能力，但並不是像成年人一樣完全跟全面，這也就是為什麼考量到少事法對於少年全面自我成長權要有保護的動作，所以我非常贊同現在少事法立法目的，我自己認為是整個社會跟法制對於司法兒少跟曝險少年釋出最後的善意。

大家現在為什麼會那麼熱烈討論這件事，也是某種訴諸法律上感情最好的實際狀況，但是我們一樣要考慮到的是，今天我們在討論的案件到底是個案還是通案？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如果我們將個案當作通案解釋的話，可能我們的國家不是民主國家，而是民粹政治，這件事非常需要提點跟注意，以上，謝謝。

主席

非常謝謝兒少代表，以他是醫學科學的角度提出分析，兒少代表也知道司法院一直在爭取人力，現在人力跟經費不是只有我們努力就可以了，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但是還是有很多的因素要克服，但是司法院絕對責無旁貸，在這邊跟社會各界做一個說明。

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

今天召開這個座談會，原本我們不太想出席，因為認為座談會大概就是盍各言爾志，講完之後又沒有什麼最後的結論，不過我們還是要做一些建議。

不管站在被害人的角度或加害者的角度，各界都提到社會安全網希望

接住每一個人，但是其實很多法律的進度要配合社會觀念的進步，還有資源的到位，資源不到位，這個網絡雖然非常大，但是洞會越來越大，所以，接不住任何的東西。而法律的修法越進步，各種資源不到位，所產生的問題會更多。

以最近新北的案子，其實不是現在才有，過往學校—校園問題在社會各界已不斷的出現，其實我們都知道問題的根源在哪裡。以現在來說，人力的資源各方面的到位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座談會納入各方的意見，也不是司法院可以決定資源怎麼分配。我們不是不願意進步，我們認為這個社會應該要更進步。但是我們要考慮到一個確實的層面，其實就是資源不到位，每一個老師也願意在現場負起輔導管教的責任，但是我們只能針對 80%的學生盡到輔導管教的責任，其他比較特別的案例，不是學校的輔導人員、甚至管教可以進行的，這些人力，包括社政單位、司法、法制的人力單位，一直都沒有，所以學校也很困擾。當我們需要協助的時候，那個網絡沒有密集到可以提供這樣的協助，這個點應該要很明確的讓有決定權的人了解這些東西，他才知道要把資源做這樣的分配。

所以資源不做這樣的分配，我們討論再多都沒有用，這部分我真的很期待今天討論完之後，這部分應該具體的呈上去做這樣的疾呼，否則民間團體會看不下去，民間團體投入多少的心血，結果政府相對沒有投入那麼多，到底誰在當政府？這也是很多民間團體覺得很不能接受的一點，因為大家都知道問題點，但是如何更進一步處理？

回到之前的問題，我們一直提到家長的參與非常重要，剛剛有先進提到，家長也有謀生的需求，怎麼解決這樣的需求？這就不是只有司法這個單位解決，勞動、社政、教育如何處理？如果大家認為社會成本在學生這個階段、18 歲以下這個階段應該多投入一些成本，對於未來會有更大的助益，讓這些家長安心的、有機會、有時間參與孩子的教育實務，甚至要求課責他，課責他的目的是在協助他，這個孩子後面的改變、成長之後，對他的家庭、對社會都有幫助，這樣的成本大家應該要一起投入，這一點以現在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能不能在這一點做改變？我相信對這樣的問題會有很大的幫助。

回到最後一個問題，政府單位有決定權的人認為這是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當然就要透過副秘書長這邊，往上讓他們知道這個東西很重要，

應該要把經費調動投入在這部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才可以有效的改變，否則下次一個事件之後，我們又要在這邊討論，又是同樣一個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

非常謝謝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今天的會議很重要，很多的資源分配並不是司法院說了算，我們也在爭取中，已經積極跟政府相關單位、行政院爭取第二預備金，就是要把這些人力補足。另外一部分，少年調查保護的正式人力這部分不能委託外面，必須要政府的相關部會同意我們擴增員額，司法院的總員額已經到了總員額法的天花板，所以我們再加人會涉及到違法的問題。現在的社會問題那麼多，我們已經有這個覺悟、有這個決心，希望跟社會上的各位一起攜手，把這個網補全，也希望社會各界能夠體認到這一點。就如同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所說，今天我們能夠把小孩子照顧好，我們自己將來才有未來，這個國家社會會節省更大的成本，而不是當下節省這些資源、人力跟成本，認為這樣就看得過去，我相信司法院絕對有這個認知。

今天這個會其實很重要，也許我們沒有辦法要求相關政府可以決定資源分配的單位，今天一起參與，但是今天的每一句話、大家所表示的每一個心聲，我們通通都會作成歷史紀錄，在相關的場合我們都會拿出來作為司法院爭取分配資源的時候，得到社會支持的最強大後盾，今天非常希望各位出席的人能夠把你的心裡面的話講出來，我們會高度重視，我相信政府也會高度重視。

白玫瑰關懷協會

其實白玫瑰並不想要逆風或順風挺哪一方，從跟司法院合作量刑跟人民參審初步開始，我們就一直在做實務工作，所以，我能夠理解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為什麼那麼生氣，我們所接的個案有成人、有少年，少年的部分我其實也很猶豫，在於我也很怕少年被標籤化，因為他們往往都是受害者，他們有很多東西是不方便被知道的，但是資料不透明的狀況之下，我們接案的人其實沒有辦法很準確的能夠知道他需要的到底是什麼，我們接到一個少年，他的問題都是破碎的，只能抱著一群小圈圈取暖。但是當我們接到這樣的個案時，我們並不能得到完整的資訊，也許他需要的是某一些資源，但是等到我去家訪的時候，發現他的問題其實很多。

如果我們合作的是一個長期合作的少保官的話，他會跟我們講得比較仔細，我們資源可以馬上到位，雖然我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很多人都會跟我們說：「這個關你們什麼事，這不是政府該做的事嗎？」可是我們秉持著一個觀念，如同剛開始跟司法合作一樣，我們認為我們也有責任跟人民共同把資源整合，共同讓狀況更好，我們對於司法的信任度能夠更高，但是真的如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所說，我們不能理想很高，下面沒有支撐。

我們常常遇到一個問題，我們的少年個案到少保官那邊去的時候，他是呼著少保官的名字叫他出來，那真的很卑微。少年可以衣衫不整，穿著拖鞋、嚼著檳榔進去少保官那邊，少保官對他無能為力，因為我們希望保護他們，這些立意都沒有錯，可是當鞭子跟胡蘿蔔不能夠共同使用的話，我們後接的人怎麼處理？他都不怕少保官了。有時候我生氣罵他們的時候，有些人反而跟我變成好朋友，但是有些人會回一句話：「我少保官都不會這樣對我了，你憑什麼這樣對我？」我們的服務就中斷了。可是少保官不可能如我們這樣隨時機動的出現在少年身邊，他在學校打架、在外面出事、爸爸欠高利貸，我們都處理。我們也是跟司法一樣，我們希望能夠接住任何一個落網的少年，他們對我們來說是心痛跟未來的不確定性。

我們現在都很感激所有生小孩的人，因為我們的稅金就在那邊，很殘忍，但也很現實，可是我們看到的就是少保官的無力。我有少保官的朋友跟我說：「你知不知道我們調查一個個案有多難？保護到底要到什麼程度？」我也跟他講：「我們社工也很難。」因為少保官不能告訴我的事情，我要自己去發覺，有時候我去，他們正在用毒，我真的命都不要了，因為沒有人可以告訴我，他家這麼的混亂，誰來保護社工？誰來健全少年的多元處遇？如果少保官人力都不足，誰來評估？誰來做後續？我們希望的多元是不是真的進入到多元？

我在社工這個行業今年已經第13年了，我也努力的在做，我不是跟司法院合作完之後就不做實務，我能夠理解司法院跟所有學者、教授的用心，我們都希望孩子能夠在資源不好的狀況之下，他們能夠如正常孩子一樣成長，可是你們過度保護，不能要我們全盤接收。還有不能讓人民覺得法律過度保護，所以對青少年更為歧視，這是很可怕的一個反噬。我希望司法院能夠把這些事情聽下去，因為我們還是希望人民跟司法不應該是對

立的，應該要共同合作，雖然每個人都跟我說：「這不關你的事情。」但是我覺得我如果出來走了社運，每個人的事情都關我的事，謝謝。

主席

非常感謝白玫瑰關懷協會提出來，每位小孩關係整個國家的事情，不管誰都不應該置身事外。剛才白玫瑰關懷協會提到一個關鍵點，那些資訊雖然保護少年，但是對於這些社工人員、社工團體，資訊也完全被隱瞞，他們不知道怎麼協助，後續在制度檢討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再研議怎麼做。

白玫瑰關懷協會為社工人員報不平，剛才少年及家事廳有講到，現在的試辦計畫，包含我們爭取的第二預備金，其中很大一塊就是希望能夠建置各種類型的社工，也應該要提升他們的專業性地位，他們有些時候甚至是冒著很大的風險執行保護的任務，我們的社會、我們的政府如何給與符合他們付出相應的對待跟回饋？這是我們國家跟政府應該要思考的。我們的試辦計畫將來擴大全部法院辦理的時候，我們爭取的第二預備金很大部分就是運用在這裡，我們希望能夠如願如期到位，希望補足社會安全網的社工，讓他們在執行這部分的時候會有榮譽感、有責任感，激勵更多的人投入參與少年保護業務，非常謝謝白玫瑰關懷協會寶貴的意見。

國教行動聯盟

第一點，我們支持少事法對少年保護的理念，因為18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他們確實需要特別加以保護，在理念上我們是支持的。

第二點，對於非行少年的輔導，可以參考特殊教育法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協助，代表這些孩子是需要特別關注，所以，我們的國家社會需要另外的資源幫助他們建立一個有能力輔導他們、幫助他們的系統。這一次發生這個事情，其實就代表我們建立的這個系統像一個網子一樣，因為這個系統牽涉到教育系統、司法系統、社政系統，在這三方當中可能有一些洞沒有補起來，漏接了，所以才發生這樣令人遺憾、難過的事件。

第一個，我們要做的，需要有專業人員評估，一旦一個孩子屬於非行少年，有觸犯法律的行為時，需要專業評估，充分了解他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以及適合透過哪一個管道、哪一種方式或由哪一個單位做進一步的輔導。這個就很像特殊教育法，針對每一個特殊教育的孩子做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要有一個很清楚這個系統的人，依據孩子個別的狀況

擬定出這樣的計畫，我們照這個計畫，各方一起協力實施完成，這樣才能夠有效幫助孩子。

第二個，學校的部分，我們知道一般學校裡面有一些特殊班，像綜合職能科，或是有一些特殊教育的課程，另外還有特殊學校。它們的區隔是，一般學校只收輕度到中度程度的孩子，一旦他是重度，都是到特殊教育學校。所以同樣的，對於非行少年也要區隔他是什麼樣的狀況，有一些狀況是很嚴重的，其實學校是沒有辦法直接承接，一定是輔導到一個階段，學校有能力接，才讓他回到學校。即使他回到學校之後，除了學校一般的導師或一般任課老師的一級輔導，學校輔導室的二級輔導跟校外心理師及社工師的三級輔導也應該要繼續協力，而不是回到學校之後，三級輔導就退場了。特殊教育有很多專業的人力，包含背後會牽涉到一些醫療的系統，特殊教育助理員、特殊教育老師，都有不同的角色跟專業，這個部分另外討論。

目前我們所看到相關資源的欠缺：第一個部分，學校專輔人員的不足。依照學校輔導法第 11 條，一個縣（市）中有 20 個學校有 1 位專業輔導人員，以臺北市 300 多個學校來說，目前臺北市的專業輔導人員在學生輔導中心有 51 位專業輔導人員（25 個學校社工師、26 個心理師），大家可能會很驚訝，臺北市怎麼只有這麼少？平均 1 位專業輔導員要負責 6 個學校，從這邊可以看到三級輔導人力的不足。如果是二級輔導人員以下，像學校的輔導老師，他的專業就是心理輔導、諮商，基本上沒有社工專業，臺北市目前只有25位學校社工，所以，很多學校社工只是把學校社工當作一個跳板，可能剛畢業就當學校社工，等到稍微有點資歷就跳槽了，不願意繼續當學校社工，因為負擔太重了，以未來生涯發展來看也一樣，這個就是目前教育體系很清楚的問題，有必要去面對、解決。

第二個部分，家庭的部分。因為這些非行少年有非常高的比例，家庭明顯失去功能，失去功能有兩種，一種是他發生這樣行為的時候，家長發現孩子有狀況，願意好好幫助孩子、關心孩子，但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對於親職教育，包含家庭治療、家庭諮商這樣的專業要能夠協助，目前也是非常不足。以臺北市來說，臺北市以前家庭教育中心是 7 個人，現在是 5 個人（合併到青少年發展處），資源非常不足，整個教育部 1 年編列家庭教育的經費是3億，整個教育部的總經費是3000億，所以1年大

概是 1/1000 的資源放在家庭教育。

第三個部分，中階教育的不足。以香港的群育學校為例，是效果蠻不錯的中介教育模式，白天孩子在學校正常上課，是以教育人員為主，下課之後由社政系統接手，有專人可以跟他建立關係，當這個孩子真正跟一個成人建立好的依附關係之後，他的行為才有可能改變，我做以上的意見表達，謝謝。

主席

非常謝謝國教行動聯盟的寶貴意見，剛才幾位先進的發言，其實已經不全集中在第一個議題，都已經跨到第二個議題，不過沒有關係，因為大家的意見本來就是相關連。將來我們跟其他政府機關爭取資源的時候，會考量及適時反映，司法可以做的部分我們來做，涉及到學校、社會安全、家庭安全是不同的網絡，但沒有一個環節能置身於事外。

少年及家事廳

我補充一下剛剛國教行動聯盟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這也是我們多年來一直希望政府單位重視的，尤其針對學生來到少年法庭，已經顯現出他的問題行為，應該當成社區重要的風險管理目標。舉例來說，現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法院可以裁定中途學校，如新北的豐珠國中，對每一個在中途學校的孩子，從專業評估量身設計處理他目前行為問題的方案，還有依他目前學力（學習能力），去安排他的語文、數學或其他的學科，重新做調整。所以，如何提出個別教育跟處遇計畫，就是未來我們要迎面挑戰的問題。

現在教育現場新的課綱也在討論，我相信不只是少年法庭的孩子有行為問題，在校園現場就有這些孩子有需要幫忙，可以怎麼樣讓這些孩子都能夠在公民養成教育的過程中，學習跟別人和睦相處。如同剛剛國教行動聯盟提到的方向，我們有共同的觀察，但是如何發展成校園現場實際上可以操作的計畫，這個議題不只是司法少年需要，很多孩子在學校這些相處上的問題，在校園現場應該都很有感受，我占用一點時間回饋給國教行動聯盟。

主席

中途的資源很重要，如果中途的資源建立，對司法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尤其對學校的老師，他們也不知道如何是好，這個如果能建立，應該

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後續會做努力。

主任調查保護官

今天聽下來，已經有很多單位談到調保官，也非常謝謝大家關心到調保業務及調保人力，我以工作 20 多年資深調保官的身份做職務上的分享。

第一個，剛剛有提到調保合一、調保分離的議題，甚至演進到觀護一元化。其實調保確實人力比較缺乏，可是這麼多年慢慢演進下來，我們的工作從案件量最大的時候，我記得在 86 年入行，1 個月一個人承接的調查案件可以到 40 件，保護管束大概 200 件，那時候我們在苗栗地院，人數非常的少。在那樣的案件工作量負荷下，其實工作反而是很好處理，因為案件大到一個程度，已經沒有辦法細緻化處理。後來少事法修法，各方面資源、福利法規、教育也有進展，慢慢一些少年在社會、社區、家庭、學校是有被接住，所以案件慢慢在減少，在案件比較少的狀況之下，是可以精緻化發展。可是調保官全國不到 200 人，所以在有限人力之下，我們採取的方式是調保合一的做法。

不管是調保合一或調保分離，其實它各有優缺點：合一的好處，調查階段就開始接觸當事人，可以了解他所有的一切，接續到執行的時候，就可以快速的抓到重點；合一的缺點，需做調查又做執行，碰到寒暑假，調查案件開始大量被移送到法院的時候，保護官的角色可能就會被忽視，就會以調查為重，而輕執行，這樣的狀況，其實對執行案件的少年是有一些不公平。未來如能增額，在充分人力之下，調保應該討論專業分工。

至於要不要觀護一元化，要把執行業務移到法務部之下？最早的觀護人就是在院方，就是法院做少年觀護，成人觀護是到民國 71 年的時候檢方才成立觀護人，少事法的觀護人是 59 年就已經出現了，在臺北、臺中跟高雄有觀護人工作。分開之後，法務部曾經有在倡議觀護一元化，當年大家反對，後面幾次的倡議，我們也是反對，主要原因是檢方觀護人的工作並非單純做成人觀護的輔導工作，檢方有很多查緝毒品、反賄選等與觀護核心業務無關的工作，他常常會是檢方觀護人必須要做的事情，所以檢方觀護人常常會覺得他們沒有辦法專心在他們的專業上，不能只做輔導，現在狀況也一樣。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假設院方的保護官進入法務部之下，等於是檢察長有更多的人力可以做反賄選、查賄選或做宣導活動的工作人力，可能保護官還是沒有辦法放在它的核心業務上。

我工作現場上，剛剛國教行動聯盟提到很重要一件事情-「專業評估」，調查官主要工作就是在做需保護性的調查評估。最近司法院問各院有關調查案件及工作時數議題，我自己算我做審前調查的習慣，大概 1 個調查案件需要 20 小時才能完成，這個孩子的成長脈絡都要清楚了解。可是我們在工作現場常常看到這些童年創傷的孩子，他的家長也是童年創傷長大的孩子。今天講到親職教育，期待孩子的父母要擔負責任，但那些父母在小的時候就是被漏接的人。其實社會安全網才是一個最正確的方向，怎麼樣補足，讓所有的孩子在長大成為父母之後，他也是一個健康成長的父母，才有可能帶給他孩子比較好的未來。

剛剛白玫瑰關懷協會有提到保護官的工作，保護官是一個很細膩的手工業，需要跟少年所有相關連的網絡建立關係，我自己的工作習慣，所有的家長和少年的重要他人都跟我有 line，只要有人告訴我這個孩子有狀況，我會馬上約少年來見面，並不是久久見一次面，或者是用視訊，或用 line 的方式直接跟我的少年聯絡。我認為當孩子有狀況發生的時候，見到保護官，由保護官直接跟他接觸、去提醒，那個效果是最好。目前我是主任，所以我的接案量是比較少，我自己本身又是單身，比較能夠全心全意做這個工作，可是我的很多同事還是有家庭，他也是要做一個好父母，才能照顧好他的下一代。所以如何讓保護官的人力增加，是很重要的。

至於少年會不會怕保護官？其實重點不是在怕，我們在跟孩子工作的時候，必須讓他理解相關的法律規定以及對自己未來的影響。我的少年會不會穿著拖鞋和嚼著檳榔來見我？我想是不會的，因為如果少年真的這樣，我會請他去漱口再來見我，甚至可能會跟他商量要勸導書還是勞動服務，大概幾次之後，少年規矩就會養成，其實我的工作裡面某一部分也是在做教育。

最後回到白玫瑰關懷協會剛剛講到保護官資訊不透明，現在，我們正在進行試辦方案，法院過往人力少、工作量重，所以比較沒有辦法負擔召開聯繫會議，不過未來我們工作有一個很大的重點，我們儘量用專責人力、補充人力，希望仿效家防中心、社政開跨網絡的聯繫會議，透過聯繫會議的平臺，不只是法院，有社工、家防中心、學校，甚至一些 NGO 團體，只要跟個案有相關資源，大家一起來參與，透過會議與各個單位分享這個少年最近的近況，以及討論未來的策略，也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能

夠由法院、社政以及民間單位大家共同協力、合作，以上我回應各位的內容，謝謝。

主席

謝謝主任調查保護官，剛才講到很重要一部分就是人力資源，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將來試辦計畫，各個地方少年法庭的三級會議，尤其在評估高風險的少年家庭，我們會密集召開，召開之後，會由社會各個關心少年議題的人參與，到時候不只開一次會，在各地區三級會議中，關於在這個地區的這些小孩，調保官需要照顧的，會由司法、社政、地方政府，也包含今天各個民間團體，將來說不定在三級會議裡面，也有可能加入各地方的資源，實際上第一線關心這些小孩子、關心這些校園、家園的成長，讓大家可以更直接的了解一個孩子到底問題是怎麼造成的、我們應該如何幫助、這個家庭我們應該如何協助、學校應該如何進行這樣的輔導，更直接、更深切的檢討，這個是將來試辦計畫一個很重要的訴求，我們希望它能夠落實，後續我們也會觀察，如果得到政府相關部門、社會的支持，我們一定全力執行，這部分也跟各位做一個報告。

桃園療養院

針對這個議題，剛剛聽過許多先進在談相關的對策跟因應的方式，這邊有幾點意見提供作參考。

第一個，剛剛很多人談到要接住所有的人，但實際上我自己在精神醫療從業相當久，很坦白得說，要零漏失是不太可能的事情，我們大概會是一個攔截傷害的概念。「攔截傷害」指的是什麼？本身不管加害者或受害者，他都是廣義的受害者，有可能是家庭、有可能是社區、也有可能是社會的受害者，我們試著從國家社會的系統，看能不能攔截傷害，讓我們的孩子能夠健康成長。

剛剛很多先進都有提到資源的不足，但是資源究竟不足到什麼程度？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一個盤點跟比較。一剛剛有提到法制上的比較，我個人會比較建議，可以試著比較一下日本、德國在相關資源上跟臺灣的分布是不是有落差？以前針對精神醫療端，我們有幾個比較常見的定錨點，一個是比較 GDP 跟我們比較類似的國家，它的精神醫療照護系統投入多少資源跟人力在上面，或 UNODC 的國家平均是投入多少資源在上面，這樣去談這個國家應該怎麼做會更清楚一點，我們也會有比較具體的數字，一個少保

官大概是多少案、可能需要多少相關的資源共同挹注進來，個案比較有辦法接得住。

不過還是要提醒一件事情，有的國家因為國情的關係，像英國其實很多類似的服務都是 NGO 在做，社會的力量相當強，有國家是公部門為主、有的國家反而是 NGO 為主，公部門是做合作協作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在統計上，或我們在找尋資源上的合適點時，可能也要試著考慮一下不同國家國情的做法。我還是得說，公部門很重要，但是民間力量也很重要，我自己做毒品做很久，醫院門診有一個固定的時間，但是有時候我很感動，因為我很多合作，不管是傳道人或社工，他們晚上可以看個案，24 小時 line 都在接，這個門診一定做不到，誰可以做得到？真的有心、有願、有力的人才做得到，這個是社會共好的合作。我個人還是比較期待將來臺灣在這個議題上可以逐漸往這個方向走，公部門的資源也張羅好，但是我們也知道民間的資源應該要倡議，多少的資源可以進駐。

其實少年的樣態跟需求相當多元，我們精神醫療其實有一句話「Containing capacity」，就是涵容一個個案的能力到什麼程度。這個部分不會像一般做動物分類一樣，有翅膀就分到這一類，會游泳就分到那一類，它是一個很細致的服務。其實我們才剛修完精神衛生法，我今天要住院或要到社區，中間其實也還包括居住型的服務、日間型的服務、隨到服務、中途之家、外展服務，後面才到住院跟機構。以學校端或社區端來說，也相當類似這樣的概念。我們目前的學校大概是感化教育跟一般的學校，其實有些國家可能有一些中介，對人身自由相對限制比較沒有那個嚴格，但是它是以Trauma-Informed（創傷知情）為主或以Mindfulness（正念）為主的教育方式，晚上居住的時候可能是跟某些 NGO 合作。當然這一類中介相關多元的服務怎麼樣能夠讓它長出來？這個會是很重要一點。因為我們目前是非黑即白，感化教育有時間上的壓力、拘束人身自由的壓力，可能某個時間就讓孩子到一般學校去，因為它沒有中介的選擇，包括他要不要回家或要不要安置這件事情也很少有中介的這種選擇，當然這種中介選擇越多元，我們對於個案的服務就能夠越細緻。這個部分當然就需要整體資源的盤點跟布建。轉銜其實需要 Case maintain，而且 Case maintain 本身也是一個很細緻的服務。

中間有一個跟醫療比較有關的是戒癮跟精神醫療保護方案的部分，以

大原則來看，其實是針對少年有關的保護需求，流程不外乎幾個：第一個，篩檢，進到系統裡面的個案，如何在入口就經過初步的篩檢，以及後面轉銜進一步的評估，CRC 我有參加過一個會議，少年法庭開始有一些篩檢的相關工具，過去在臺南少輔會，那時候也建議要建置一些篩檢的工具跟篩檢的流程，並且訓練少輔會相關的夥伴，後面才有機會辨識這種潛在的個案，跟未來可能會發生問題的脆弱族群。

辨識出來之後，他就會回到服務上的安排（A location to appropriate services）。這又會回到到底服務安排有哪些？夠不夠、符不符合他的需求？假設算來算去都只有醫院，我必須坦白說，有的時候到醫院來，對個案不見得是好事，因為每一個個案還是有他的特殊性，有一些個案到醫院，把他放到病房裡面反而傷害比較大，我們有沒有其他的選擇？當有其他的選擇的時候，他比較有適合的處所或適合的人可以接進來。

最後要提醒的是專業人員的養成，因為這部分需要盤點、訓練跟增加，又要有長期培力，少輔會那時候就開始在談要把個案接下來，是因為需要心輔的人力、諮商人力、治療人力，剛開始其實是有建議直接先用市府 EAP（員工協助方案）的心理師就好了？馬上就有委員就說：「不行，因為少年是一個高度專業的介入對象，所以要先盤點臺南市到底有多少專業人員可以做這件事，而且有意願做這件事，誘因是夠做這件事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要趕快想辦法，市政府這個部分要趕快張羅。」這個部分其實需要長期培養，沒有長期培養，有時候法令修正、調整了，但是後面的專業人力不夠，也接不下來。

同理，以剛剛談到生態系的概念，從個別的、家庭的、學校的、社區的到社會的，在服務跟專業人員培力上來說，相當需要通盤了解跟討論，可能很難單純補哪一個洞就可以接得起來。這個部分有的地方目前有兒少的單位，但是沒有針對創傷、成癮或精神病患的個案做合理的調整，有些甚至連兒少的單位都沒有，可能得要再去盤點，不然到後來直接會是法令上的衝突，因為這個東西就變成非黑及白，要嘛就符合 CRC、要嘛就不符合 CRC。我自己是醫療單位，其實我們都很期待跟所有夥伴共同合作，因為醫療對於個案來說，常常是他人生暫停的某一個角落而已，有點像接力賽，大家一棒接一棒，可以陪伴他繼續走下去，所有的孩子才能夠安心的

長大。我的意見先提到這邊，謝謝。

主席

謝謝桃園療養院的寶貴意見，也提到資源分類、中介資源的重要性，請少年及家事廳回應。

少年及家事廳

簡單回應一下桃園療養院的寶貴意見，關於資源盤點，剛剛幾位先進有提到調保官的資源，以現在的勞動基準法，1 個月工作時數 22 日，每天工時 8 小時，再加上現在法定加班的時間，但是我們少庭法官跟調保官同仁都不是只工作 22 天，因為保護管束要像 CRC 保護無漏洞的概念，少年有狀況就會找你，或者你發現他有狀況馬上就要找他。但是我們用每個月 22 日、每日工作上限算一下，他每年的工時大概 2160 小時，我們用近 3 年每年平均的受理案件工時，是 64,899 小時，假設以臺北地院為例，它的合理人力就必須是 30 人，但是現在臺北地院調保官 12 個人。所以就是少 18 個人，保護工作是一個手工業，針對少年細緻的部分做處理，處理創傷的議題，這些部分我們目前有評估一個合理人力，調保官至少要增加 380 人，但是調保室不是只有調保官，我們還有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這些輔助人力都一定要搭配，譬如要有能夠做初步心理測驗的心理測驗員，還有心理輔導員，但是這是一個夢幻版調保人力的需求。假設沒有辦法爭取到這樣的合理人力，我們都希望職場不要有霸凌，但是有多少是過度負擔下造成的身心壓力？面對這個階段的孩子，他也有很多心理健康的問題，如何讓調保同仁跟少年法庭的夥伴，能夠在身心健康、獲得適當休息的空間，甚至要有一個核心能力，就是安頓自己，讓自己可以恢復回來，能夠面對這樣一個具有挑戰性和每個個案不同的工作，我們希望大家給我們力量，讓我們能夠爭取到合理的調保資源、整個少年法庭的資源，我們會向行政院人事總處提出合理的需求，因為只有在合理工作的負荷之下才能夠要求品質。否則就像主任調查保護官所說，他 86 年開始擔任調保官的時候，1 月要調查 40 件，保護管束 200 個，200 個少年如何執行保護管束？我補充剛剛桃園療養院提到資源的部分。

更重要是專業的培力，而且是一個系統性的培力，不是只有少年法庭，而且是跟地方、NGO 團體、醫療系統、社政跟教育，必須成為一個社區的防護網才有可能，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

我們再努力，希望今天大家的發言是給我們底氣，努力的過程中，自己有該檢討的地方我們也再檢討，但是也有一些限制我們也正在想辦法突破，各位今天給我們寶貴意見，一定會作為我們後續努力很重要的基礎。現在休息 10 分鐘。

（中場休息）

主席

現在進入到下一個議題，之前很多先進分享的意見都已經跨到這個議題，大家意猶未盡，還有認為需要繼續加強的都非常的歡迎，我還是要強調，各位的意見非常重要，我們現在做很多的規劃，正在爭取資源中，我們自己的資源可以做的我們在做，這些資源我們來自各界的聲音，對我們很重要，司法院願意面對這些問題，我們也把我們現在努力的情形跟各位報告，這是我們的責任，法制可以修改部分，我們會參考各方的寶貴意見，剛才所講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怎麼樣對將來社會安全、校園安全最有保障的方式，對家庭最有幫助，法制可以修的部分我們去做，資源必須到位、怎麼樣落實，我們會做爭取，這些東西就需要大家一起努力。

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我綜合表達我對整個議題的一些看法，從三個部分來看。

第一個部分，少年司法跟少年調查保護工作是一個高度專業且強調科學化的工作，這樣的強調本身有它的好處、也有它的壞處，因為當它是一個高度專業，需要很多的訓練、需要具備多元的知識，同時也需要對兒少的發展等等各方面了解，也需要具備跟家庭工作的能力，這幾年又提到要具有創傷知情，越高度專業化，就代表進入的門檻比較高，對這個工作的要求也會比較多，所以在專業人員的培力上是需要花時間跟資源。同時它也會形成另外一個現象，會跟普羅大眾的距離變得很遙遠，它成了一個好像只有這個行業裡面的人比較能夠聽得懂、比較理解的概念，跟學校場域、醫療場域或家庭之間的對話上，可能就越來越不容易對焦。所以在訓練上也必須考量到有跨系統訓練的可能性，讓少年司法專業的語言不是只有從事少調工作或少年保護工作的人們能夠理解，因為這樣的培訓是重要

的，但同時也包含做矯治處遇，以及在學校裡也都需要有這樣的概念，這樣我們協助司法少年的時候，才能夠有更多的共同基礎。

其實司法少年是一群有很多傷痕，但是也充滿野性力量的族群，他們是具有傷害力的，一旦傷害的事件發生，如果以新北這個案件來看，會引起這麼強烈的受害族群或一般民眾的情緒的反應，可能呈現出來的是資訊的不對等、權力的不對等、司法程序跟制度保障的不對等。

第二個部分，還有一個比較新的議題，現在媒體在呈現上比較多會用激化、對立的兩極語言，過度簡化的語言、但是充滿情緒，我們在面對這個世代，不管是語言的呈現、媒體的呈現上，可能也得要練習另外一個能力，再去強調用更為細緻的語言、更多的對話進行溝通。因為我是心理背景（諮商），用家庭治療 Bowen 大師提到「社會退化」的概念，社會跟家庭一樣，如果這個家庭未分化，這個社會也在很多未分化的狀態之下，其實也會出現整體的社會退化，用很簡化的語言，用激化、兩極對立的言詞，將事情用很簡單的表象處理，用充滿情緒反應的方式做回應，而不是理性的對話。

關於政策的制定跟修改上，政策的檢視或修改都是很重要的，但是那個時機可能是我們另外一個可以考量的點，通常都是在重點案件發生的時候，就會有修法的聲音出來，不管是國內或國外，這種重大案件之下的修法，都會比較傾向於更為嚴峻的刑罰，到底它是少數的個案還是通例？但是一旦制定之後，影響的是全面性的。以美國來說，過去跟性犯罪有關的修法，譬如 Adam Walsh Act 之後，可能對成年人會有一系列比較嚴格的監督，上網公告等等制度，但是不僅限於成年人，而涉及到少年犯，這個對少年的影響是一輩子的。我們在面對要修訂任何法制的時候，在充滿情緒的社會氛圍之下的訂定，或許可以滿足某些情感上的需要，但是它帶來的影響、對社會的衝擊或對少年權益的衝擊一定要慎思。不是不修法，而是在什麼樣的時機之下做這件事情，也不是快速、簡化只是以修法作為回應民眾的需要。

第三個部分，如何安慰被害人及其家屬？我過往在少年司法裡面的服務有一個很深刻的感受，最好不要當被害人，當了被害人之後，不會有任何的賠償、補償能夠彌補自己所受的傷害，因為不會是對等的，最好不要讓自己成為受害者，一旦成為受害者之後，創傷、跟傷痛的相處是長期的

工作。所以在面對受害者的情緒，能夠願意聆聽、涵容、承擔、接收的能力，不會在強烈的情緒之下，我們相對應作出可以給與同理的回應，不做投射性認同，也不做反移情的反應，能夠減少被害人相對的剝奪感，願意聆聽，我覺得這個空間、態度是需要的。

剛剛主任調查保護官提到，其實少年調查保護工作是手工業，這個其實呼應做心理治療工作的人會說的：「心理治療工作就是一個手工業，它沒有辦法大量製造跟複製。」剛剛也有很多人提到，我們期望有一個很完美的制度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是少年的問題是不可能靠一個制度、單一的個體、單一的調查官、保護官或單一的心理師，它是需要系統合作的。我先發言到這邊，我們今天在這裡，大家都努力想要盡一己之力，想想自己可以如何在這個事情上，讓這個制度或這份工作可以做得更好，謝謝。

主席

非常謝謝嘉義大學教授，以他的專業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修法是很慎重的，我們修法一定會參考各位的意見，不是只做情緒性的修法，我們修法會研究出怎麼樣的情形會比較適合我們的社會，其他先進的國家怎麼看待，每個社會都會發生這些情形，將來這些意見我們後續都會列入參考。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午安，謝謝大家剛剛的分享跟討論，但是我有一點疑惑，今天這邊是司法院還是行政院？因為大家談的東西都是資源，司法院其實沒有這個權責。所以我建議司法院跟行政院可以共同召開座談會，邀請各部會本於權責聽一下大家的聲音，否則我們今天跟司法院講，司法院還要再轉達，轉達過程當中是不是會有一些訊息的掛一漏萬，司法院跟行政院有共同的三級平臺會議，我建議就讓民團共同對這兩院作發聲。我的建議大概分為幾大類：

第一類建議，有關於少事法的立法宗旨，第 1 條開宗明義：「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這個法意旨在法條裡面有些地方並沒有對應，像「調整其成長環境」，除了安置、感化之外，還有沒有其他作為及多元處遇的方法，這一點我覺得可以再思考。有關於立法宗旨，是不是可以加「為社會安全、保障少年之

健全自我成長」，CRC 常常說「兒童最佳利益」，但是兒童最佳利益是優先原則，不是第一原則，因為兒童最佳利益不破國家安全、不破社會安全。因為我自己是行政院兒權小組委員，CRC 第 40 條、第 24 號一般意見書等等，有很多的保障，但是它絕對不會破社會安全，所以立法意旨我覺得要思考。

第二類建議，在少事法程序上：第一個程序，調查程序應該要明定期限，很多案件是由調查事件之後轉刑事案件，但是這中間沒有規範期限，所以調查很久之後才轉到檢察官，由檢察官依法起訴，但是它的證據保全會不會有一些問題？所以調查期限要不要明定？否則調查天長地久。第二個程序，被害人權益，少事法談到被害人權益，大家都談到參與程序的權利、表述的權利，但是有點可惜，可以再加上一個「受迅速審判的權利」，被害人等到什麼時候可以知道下一個進度？以及「與檢察官、法官討論被告認罪陳述的權利」，性侵害的兒少被害人與性侵害的行為人，性侵害的兒少被害人沒有辦法調卷、沒有辦法了解行為人陳述，所以被害人沒有辦法跟法官、檢察官討論行為人認罪陳述的內容。兒童最佳利益還談到程序監理人的部分，少事法要不要發展程序監理人？性侵害兒少行為人觸犯刑法第 222 條，很高比例是判 6 個月，原因是跟家長和解了，這個部分行為人的權利在哪裡？被害人的權利在哪裡？

第三個程序，感化教育，法官說這個孩子要感化、停止或免除，但是感化、停止跟免除，4 所少矯校差異很大，進某一所學校 1 年多就可以出來了，進另外一所就要待很久。我相信所有的小孩不是因為他擺在哪一間少矯校而有所差別對待，因為這是兒童權利公約禁止歧視的部分，所以免除跟停止是不是有能夠有一致性？

第四個程序，親職教育，我必須提一個比較大的重點，少事法可否修法，讓法院對家長親職教育有一些管轄權，常常我們要命家長上親職教育，但是等到孩子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感化教育結束，家長都不來，刑期、程序結束了，你對他是沒辦法的，是不是有辦法比照兒權法，家長不來上課的話要罰款，一次罰 3 萬、6 萬，罰到家長願意來。

第三類建議，人力的部分。有兩個建議：第一個，人數，包含法官的人數及調保官人數增加。調保官人數絕對要增加，我剛剛還跟很多夥伴講，我們連兒少保社工都 1 比 25，兒少保對我們而言已經算是比較高度工

作，逆境少年服務方案也 1 比 20，服務對象是從少矯校出來的孩子，那調保官呢？我覺得調保官人數要增加。可是調保官人數增加外，法官也要增加，否則案件也會累計。我自己當過局長，我知道總員額管制，但是我必須要講一件事，總員額管制在於政府在不在乎，社安網增加多少社工？今年增加身障中、長期計畫，要增加2000多名社工，所以總額管制就是政府在不在乎。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要不要修法？尤其是少年法官的人數增加，我相信是有辦法的，民氣可用，現在請趕快修法進立法院，大家可以當你們的背後的靠山。

第二個，調查官及保護官的養成，一、調保分離，我們非常建議要調保分離，尤其是保護官的精緻非常重要。二、保護官需要做的家庭評估工作，還有個案評估工作，以及資源整合會議，我覺得這些都要專業訓練。三、少事法第42條第5項資源整合平臺，該平臺跟各級法院跟各級機關聯繫辦法不一樣，是法官召開，但去年召開不到 100 件。考量法條規定是「得」召開，是否修法，在某些情況之下「應」召開」？否則法官都認為不用召開，所以法官的養成應該要有 425 平臺召開的能力，以及法官對資源的認識要夠。

第四類建議，成效的部分，第一個，因為所有少年的圖像我們都不清楚，所有資料庫都在司法院，有沒有辦法讓我們清楚知道孩子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刑期的成效？這樣我們才知道到底什麼樣的方式對孩子是有用的，否則轉介中介教育、多元處置，多元處置之後它的成效是什麼？搞不好更差，讓我們知道過去的成效是什麼、再犯率怎麼樣、他的復歸如何。第二個，各級法院的調保官應該要有督導制度，不是由主任調保官督導，而是要有外部監督的制度，這樣我們才知道調保官的程度。如何建立外面的監督或是跟調保官一起工作的外督機制，我覺得這一點是可以思考的，以上。

主席

非常感謝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給我們非常深入跟精闢的建議，包含修少事法的立法宗旨加入社會安全，少年及家事廳應該在修法的過程中會審慎的研究。以及少事法應該加上程序監理人、受害者的程序受迅速審判。迅速審判各個司法程序都有，現在刑事有妥速審判法，我們其實都有辦案期限作業規範。接下來能夠修法我們進一步修法，不然在現行的法制之下，

我們的研考機制一定會落實，包含各級法院調保官的督導及成效追蹤。既然要從事少年司法，而且少年司法不只純手工，還是一個良心的工作，我們應該要儘量用各種機制確保，願意投入這部分的人，我們給他足夠的資源，相對的，我們當然也要加強監督管理，觀察後續的成效，這個是我們該做、也可以做的，這部分我們會做努力。

資源的部分，總員額剛才已經說明了，也非常感謝前一階段發言的各位願意一起努力。今天沒有辦法跟行政單位一起召開，但是後續在過程中不知道相關的政府單位如何看待，如果有必要，因為這不是我們司法院能夠決定，如果有各種場合，我們都會反映各方的意見。

就看國家跟社會對於社會治安網的建立是否認為對於當下社會非常重要，突破總員額管制的限制，司法願意一起努力修正相關組織法。

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平臺是不是應該限制法官的裁量權？我們也會研議。將來的試辦過程當中我們就會強力要求，這個是司法行政，就算還沒修過法我們都可以去做的，這個可以由少年及家事廳建置一些研考的機制，能夠達到法律修正當然最好，在法律修正之前，司法行政就會加強監督管理這部分，非常謝謝台灣照顧管理協會提供非常寶貴的意見。

少年及家事廳

謝謝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的寶貴建議。我回應一下少事法的立法目的，行政院也希望可以修少事法第 1 條，但是大家都以為少事法是保護少年，少事法是刑事政策裡面的一個立法，也代表說它其實沒有那麼保護少年。日本的少年法、德國的少年法院法或臺灣的少事法，基本上都是刑事法，它只是讓少年法院評估要不要去訴追他的刑事責任，而且我們還把一些沒有刑事責任能力的少年一起管進來（以前的虞犯），而且不管有沒有跟被害人和解，法院都要管，即使已經跟人家賠償、行為人父母跟行為人也跟人家道歉了，但是對少年的行為法院還是要管。

雖然我們在 86 年把保安處分改成保護處分，但是我們沒有那麼保護少年。外界可能有一個錯誤的理解，我們把「保安處分」改成「保護處分」、把「管訓處分」改成「保護處分」，就以為我們過度保護少年，其實不是這樣，我們也干預少年很多生活的可能，而且帶來很多的標籤，所以我們才要把前案塗銷。所以加不加「社會安全」，它都是一個刑事政策的立法，已經在它的立法目的當中，要不要往檢察官訴追那一條路上，完

全繫於調查官調查之後，如果符合少事法的絕對移送或相對移送，我們就會往檢察官送。

所以雖然叫「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包含我們使用少年刑事手段，但其實我們並沒有那麼保護少年。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介入的過程讓他負起自我自理的責任，但是對於他曾經受傷的，我們其實也要還給他，而不只是要他負責而已。因為從行政院一直到剛剛台灣照顧管理協會提到，少事法是不是要加「社會安全」，它就已經在立法的性質當中，所以我再一次跟大家做一個澄清。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第一點意見，主席讓所有的團體都能夠充分發言，感受到不同的團體其實是代表不同的價值，所以那個價值的對角線拉得很開，這樣衝擊以後，我有一個心得，很多種不同的價值，到最後政策其實會留在原點不遠的地方，而事實上這個原點也是經過長久以來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所有的立法歷程一步一步走過來。我呼應前面幾位先進所談到，在修法的部分，不宜、也不太能夠有太大的躁進跟改變，微修、類似釋字第 805 號解釋加進去，這個是可以期待的。

第二點意見，今天的題目是「一起來體檢少年事件處理法座談會」，有了剛才的第一點，與其說要探討、修改這個法，更重要的是如何落實這部法，剛才有很多的發言其實是針對這部法律沒有落實，這說明了一個制度的完成不是只有立法，制度的完成更多是執行，所以執行的狀況會決定我們制度的好壞。這個制度很多人提到行政機關，包括教育行政、司法行政、社政各個部門，我今天聽到最多就是資源要到位、人力要到位，專業要到位，可見這些資源到位都非常重要，其實還有一個提醒，做管理的人有一個基本的概念，先不要討論現在的人力夠不夠，要討論的第一件事情，現有的人力是不是都已經做了充分的運用？就這個議題司法院跟行政院共同召開會議，我覺得是蠻有必要的。

第三點意見，網絡治理。大家今天談到同心圓的概念，我個人感覺其實就是網絡的概念，這個網絡不是只有在社區，也不是只有在跨部會，今天的議題很顯然是跨院際。當我們談少事法行政先行的時候，很怕司法會漏接，但是司法跟行政之間的連結，如果後段有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在必要的時候，少年司法有介入網絡建構的機制，就可以降低被漏接的機

率，從網絡的治理、各層次的網絡談這個議題。

第四點意見，最後我有一個概念可以分享，我覺得今天蠻好一件事情，主席讓所有的社團都發言，更重要的是每一個社團都勇於發言，這是一個社會力很重要的概念。一個問題的解決如果只靠國家、只靠法律、只靠司法、只靠立法，其實是沒有辦法的，社會的本身還是要回到社會本身，同心圓的理論提醒我們，還是要回到社會，家庭、傳統機構在到少年問題的時候，其實是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從社團的角度，對國家的司法、立法都有期許。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個人認為問題的本質可能還是要回到社會本身，我個人今天看到很多的團體有這麼熱情的發言，這個力量還是很可貴的，這是我自己個人的心得，以上四點跟各位分享，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的分享，將來如果試辦的時候，我們對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的平臺期待蠻高的。

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

我想要呼應一下孩想陪你長大的發言，因為我自己本身是家長會長，所以在校園內協助處理相當多孩子們的事件，我們有一個疑問，我們在教育現場處理霸凌、性平、不適任教師的案子，孩子在校園裡面滋事，我們第一步能夠做什麼樣的處理？也許他的事情罪不及到犯少年法這些事件，以割頸案來說，是從一個學校丟到另外一個學校，如果以家長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在學校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或者這樣的少年的背景狀況是沒有家庭或破碎家庭、家庭失能，有一個很明顯的氛圍就是讓他離開，他就跟人球一樣，從一站丟到下一站，以社會安全網來說就是漏接，不知道是誰要接收還是誰要善後，這是我們在教育現場碰到比較大、也是困擾的一個問題，也許在後段部分我們期待像剛剛各位先進的解決方式，但是我們在第一線，我們該怎麼辦？以上。

少年及家事廳

我一個同事現在是法官，以前他也是小學老師，他告訴我他發現校園的老師其實不太認識少事法，校園要培養一個公民的養成，作為一個教師或校園，應該要讓他準備成為一個公民、進入社會承擔責任。但是如果我們對一個跟少年這麼有關係的一部法律都不是那麼熟悉，不只是孩子不熟

悉、教師不熟悉，甚至於警政機關的同仁也不太熟悉，不曉得那個邊線在哪裡，少事法第17、18條規範，不論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報告這個少年有觸法行為；現在的行政輔導先行，曝險少年先交由少輔會輔導，但是兒權法也有第四章保護措施，規範偏差行為，現在都已經直接透過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列入少輔會可以輔導的範圍。但是兒權法還沒有配合修正，現在兒權法第 52 條，假設一個孩子 18 歲以下有偏差行為，我們的國家要輔導他，必須要經過家長的申請或者是獲得他同意。但是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直接賦予給少輔會一個強大的功能，當時我記得在座的老師、很多民間有公開的反對，因為它根本超過少事法本來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只要處理3款虞犯事由，也就是3款的曝險。

從少事法第17、18條，只要少事法有觸法行為，無論任何人、無論有沒有賠償、對方要不要提出告訴，都可以向法院報告，法院就要介入。即使是14歲以下的孩子我們可以收容在少觀所，以前我們管得更寬，7歲以上到18歲未滿都適用少事法。

我必須要回到孩想陪你長大剛剛提到很好的建議，我們應該要正式拜訪教育部，如何讓校園理解少事法。可是我們的學校教育有關心這件事情嗎？以上補充到這裡。

兒少代表

兒少代表第二次發言。針對議題三，首先，我要先談到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矯正機關的功能性，主要是希望讓這些需要進行感化教育的少年回歸到正常的社會生活，主要還是希望有矯正的目的存在。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有很多的問題會發生在矯正學校的次文化裡面，裡面的人會依大家罪行輕重，決定他在機關裡面的社會地位。在次文化這麼明顯的情況底下，我們要怎麼期望這樣的矯正機關能幫助這一群受矯正的少年可以回歸到正常社會裡面？這一點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也希望可以做到改善。

另外一個部分有提到很多社安網相關的問題，但是我們一直忽略一個族群叫做「國中升高級中等學校未升學、未就業的兒少」，這個族群沒有任何的社政、沒有人於該體系有意願通報跟追蹤他的個人狀況（約15到18歲的區間），唯一可能是少輔會需要做追蹤，所以我會覺得這也是一個蠻大的漏洞可能需要注意。

議題四的部分，像現在的修復式司法一直想要做推動，這次 CRC 結論性審查意見也有做相關的闡述。但是修復式司法已經3、4年了，但是一直沒有看到司法院把試辦成效拿出來，我們也沒有辦法做檢查，資訊相對來說較不透明，當然我知道要考慮到兒少隱私權的部分，可能要做到保密，可是我們會想知道，修復式司法到底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或者在這樣的狀況底下，到底有沒有助於未成年的兒少觸犯刑法或者在觸犯的法律邊緣，相關的事情之後有沒有辦法促進雙方的和解，也讓大家認知到他的責任所在，這件事情在法律上是否可以允許，我覺得是一個司法機關對於人民的教育需要做到的事情。

回歸到意見異界合作的部分，我在第一次發言的時候有提到一個豐原高中的案子，因為這一次割喉案之後，現在民間刮起一股風潮，讓教育部賦權教師在合理範圍內搜索學生的個人物件。其實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臨檢那個案子，裡面就有多次提到對於隱私權的重視跟隱私權相關的問題，今天在警察機關相對來說可能需要有必須多的法律上限制，，司法警察才有辦法做侵害人民隱私權的相關檢查，為什麼教師就可以做到這件事情？難道學生進到校園裡面就可以沒有人權嗎？這些東西可能要需要注意到。為什麼會在這邊提出來？有沒有可能可以讓司法相關的制度在這邊也一起介入，如果今天這個學生真的有問題的話，司法相關的介入有沒有做到這件事情？這是我自己的希望。我自己想像的模型是，藉由少輔會的功能跟學校合作，因為我自己在地方少輔會有開過幾次會，我們發現少輔會的落實因地制宜，我是南投縣的學生，我發現南投縣少輔會的功能沒有很好，因為我只接觸到中部地區，不是其他地區不好，但是中部地區的部分，我自己看到成效都沒有那麼彰顯出來。少輔會開始做輔導跟管教相關的事宜，但實際上它的實行沒有被落實。回歸剛剛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有講到，要落實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現在我們要討論少輔會這個制度怎麼落實、怎麼跟學校合作，這又是教育部相關的事情。

如果今天這些從矯正機關出來的學生，現在有一派聲音是希望可以做到隔離，可是這樣的話，會讓這些學生被社會汰除，我會覺得他還是需要跟社會接軌，這個部分蠻像特教生在融合教育的過程，這是可以參考的，以上。

主席

謝謝兒少代表補充的寶貴意見。今天法務部有來，他們說如果大家的意見有涉及到法務的執掌的話，他們會帶回去研議。

法務部檢察司

今天所有相關的議題跟檢察官的議題比較沒有關係。只是轉達有關於觀護一元化這個議題，本部保護司其實有相關的意見，因為時間有限，我們也很晚才接到相關的通知，所以這個部分的意見將由本部保護司再透過相關的會議向司法院表達。另外有關於檢察官或其他相關的意見，我們也會透過行政院或其他相關的會議完整回應司法院的意見。我想請問矯正署對於剛剛的次文化問題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法務部矯正署

次文化的問題不管是成人或少年都是一樣，所以機構性處遇是下下策，非不得已就不要送進來，少年更是如此。不過既然都已經進來感化教育，一定有不得不的原因，既然進來如何處理次文化的問題？我們現在 4 個矯正學校，其中 3 個是感化教育，現在平均收容年齡有 6 成多是 18 歲以上，3 成多是 18 歲以下，15 歲以下幾乎沒有。我們其實有做過一些努力，我順便回答剛剛提到的問題，感化教育為什麼期間不一樣？以前我們以是否會讀書來區分，會讀書的送去重視讀書的學校，不會讀書的送去重視技能訓練的學校，後者是念進修部，時間比較短。感化教育學生大概 2/3 是不想繼續念書用技能訓練，只有 1/3 左右還有升學的意願。不過現在因為都已經叫「矯正學校」，不叫「輔育院」，當然它的運作模式要改變，它應該要像學校。

剛剛有提到三級輔導，我們現在正在研修少年矯正學校條例，中間就處理很多區塊，「表意權」我們也有在處理。我們認為學生進去矯正學校，就應該從第二階段介入性輔導開始處理，不應該像一般學校這樣。甚至林萬億政委也跟我們提，要不要考慮直接跳到三級輔導，直接用處遇性輔導處理，根據需求訂定個別處遇計畫，好好對待這些學生，想辦法讓他復歸社會的時候，那一條路會走得比較平順。

我舉一個例子，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回去一般學校，其實學校老師很頭痛。我們後追 1 年的結果，10 個人回去學籍轉銜，成功留下來只剩下 2 個，8 成是失敗的。所以我們就非常的痛苦，我們鼓勵他念書、學籍轉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很幫忙，拼命把學籍安排出去，但是實際

到教學現場，每一個老師都很怕這種學生，一放進去班級，那個班級就烏煙瘴氣，大家自動隔離，雖然不見得會對他排斥，但是就是不理他，他自己覺得很無趣，其實他也跟不上課程，雖然看起來高二了，但是實際學力可能只有國小 2 年級，他根本聽不懂，怎麼會留得下來呢？所以這個就是我們很痛苦的地方。

次文化我們想辦法解決，我們從硬體設施做改善，所以我們開始分小房間希望他們彼此之間的干擾要降到最低。

因為監察院有協助過，所以我們改成矯正學校以後，大量的輔導人力就已經進駐了，這跟以前少輔院的運作模式其實是不一樣的，以前我們著力在防止霸凌，所以我們用比較極端的方法。現在用輔導的方式開始處理這個問題，當然我們的輔導老師挫折感很重，因為跟孩子講半天，當下痛哭流涕，隔天又照樣打起來，後天又忘記，會一直重複。剛剛說調保官的工作是手工業，我們也是在做手工業，我們也知道回饋會比較少，但是每個小孩子的需求不一樣。

我們會努力降低次文化的影響，我們行政單位也有開會，還會繼續再開，行政單位投入的部分會再加強，相關的人力我們也會想辦法爭取，簡單的跟各位回應，謝謝。

主席

非常感謝矯正署，剛才提到復歸學校 10 個裡面只有 2 個成功，8 個是失敗的，就回到社會，雖然學校鬆一口氣，但是社會捏一把冷汗，這不是好事，我們該怎麼樣把洞補起來，這是應該做的。

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

議題四，首先是人力資源，前面有一位先進發言有談到法官的人力，我想再往前提，因為大家都談後端，我談前端。最前端的就是少年及家事廳人力資源真的足夠嗎？我會這樣關心是因為除了關心廳長，也記得在 CRC 第二輪國際審查意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在交二稿的時候延遲了數個月，我沒有責怪的意思，如果真的人力不足，絕對都可以跟社會各界說明、報告，我們甚至會反過來問：「為什麼立法院沒有給司法院足夠的支持？」少年及家事廳到底是因為什麼會拖稿？人力資源有沒有足？預算是不是有缺額？這是要跟大家說明的以外，少年及家事廳是怎麼做決策？為什麼參審會拖了 25 年（原本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為什麼法官遴選案在

跟監察院承諾的時候，1 年內也沒有修改少年法官的遴選辦法？

接下來再談法官的問題，法官的人力到底足不足夠？我想大家都認為不足。假設是足夠的話，就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宣示筆錄這個制度，為什麼少年法官作少年保護事件裁定的時候可以不具理由？司法院當然會站在少年法官需要把時間留給輔導少年的立場上，而不需要花額外的時間去說明理由。可是如果少年法官人力足夠的話，還會有這個連寫理由的時間都騰不出來的問題嗎？第二個，最近發生的割喉案，新北少年法院已經折損對人民的公信，這已經無關於大家的理念順風、逆風，會產生這麼大的爭議就是因為新北地院的公開信，還有釋字 805 號前的兩起抗告，第一審都是臺灣臺北地院少年庭，第二審是臺灣高等法院少年庭，他們都作出了駁回援引兒權公約的聲明以及抗告，法院的公信力在哪？法官知能有沒有培力充足？人力有沒有充足？

我相信司法院不會說法官人力充足，我們就要回到不足的部分，不足要怎麼補？第一個，主席~~副秘~~剛剛有談到要修正組織法，可是回到剛剛談到的參審制，專家參審為什麼那麼重要？就是因為它可以解燃眉之急，可以突破總額管制，甚至不一定會比 3 位職業法官合議來得差，具體的案例在北歐四國也可以看到，這是司法院自己做的考察報告。

最後回到這個座談會的決議，我剛剛很開心聽到少年及家事廳很乾脆的說：「我們一定再跟教育部一起開會。」但是像這個參審制，能不能一樣乾脆跟我們說，既然我們拖了 25 年，接下來會在哪一個時間召開座談會，還是要怎麼討論、公布少年法庭到底需不需要使用專家參審制以外，還要回到被害人保護。

另外釋字第 805 號解釋前如已經有被害人陳述意見，可是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就不會有釋字第 805 號解釋，因為就不會有被害人因為沒有陳述意見去抗告。，也跟大家分享一下，我身為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我第一次進臺北地院的少年庭是什麼時候？不是調查、也不是審理，我第一次進臺北地院少年庭是去抗告，我第一次收到的裁定就是少年庭作出的裁定結果正本，再加上他使用宣示筆錄，所以我收到的裁定是沒有任何理由，就寫「某某某應予訓誡」就沒了，為什麼我 4、5 年前會懷著這麼大的怨氣跟怒氣，也希望大家能理解我的心情。

回饋了實務的故事，我們要談法律。第一個，即使有了釋字第 805 號

解釋、即使少事法在去年做了新一輪修正，我們還是會發現會有同樣的問題。第一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27 條，宣示筆錄的同意要徵求少年、保護少年之人、少年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宣示筆錄是沒有理由，可是這裡面沒有被害人，更重要的是，剛剛很多先進在實務也有提到，後端的社工單位，他們也收到沒有理由的宣示筆錄，也不知道這個孩子是怎麼被做這個裁定，他們一樣收到「某某某應於感化教育」，或許他們有少保官或少調官額外出具調查報告，可是法官怎麼審理也很重要。

第二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32 條開始審理之裁定，裡面也沒有規定開始審理之裁定要通知被害人，這個問題很嚴重，等於今天我去少年警察隊，甚至我去向少年法庭說我是被害人、自己去報告案件，什麼時候會開始審理、這個案子立案了沒，我完全不知道。在釋字第 805 號解釋前，我們第一次收到法院的書狀就是裁定結果了，不服就是去抗告；解釋之後會傳喚被害人陳述意見，假設法院也認為是必要的，我收第一個狀就是法庭傳喚我陳述意見，這個陳述意見剛剛有先進提到，可能要在最後的階段，等於我收了這個狀了，去了當天講了幾句話就結束了。我認為宣示筆錄之同意跟開始審理之裁定通知被害人，甚至是徵求被害人的同意，也並不一定與少年相違。

被害人保護還有一點是附帶民事賠償，我們一直認為少年保護事件不得提出附帶民事賠償是為了保護少年，首先開放少年保護事件可以提附帶民事賠償是可以保護被害人的，這個沒有疑義，但是為什麼可以保護被害人就一定不能保護少年呢？今天我們要讓被害人再去民事法庭、再去興訟提一個賠償案子，讓這一個非行少年或觸法少年再承受一次法庭訴訟的過程，而且民事審理可能會有更多的審級，這樣難道真的對少年好嗎？相反的，假設我們今天能做到合併，或者至少重罪允許被害人提出附帶民事賠償的話，是不是能減少少年的訟累？如果需要國外立法例，至少德國在重罪是有開放被害人提起附帶訴訟。

我最後下一個結論，雖然語重心長、愛之深責之切，司法院也有很大的進步，我在這 5 年有倡議一件事情，少事法在 108 年修正的時候，立法院有決議要訂定一個少年資料聯繫辦法，我去年的時候一樣在風傳媒撰文，我等了 4 年了，還沒有等到這個辦法。慶幸司法院在 113 年 2 月 1 日的時候，可是這個時間是 5 年，5 年說長不長、說短不短，是不是因為割

頸案觸發這個資料聯繫辦法，大家可以自己下結論。

我們當然希望主席跟廳長可以回應，這些其實都是司法院自己可以做的事，從少年及家事廳或司法院自己內部的列管、管考是不是有哪一些可以精進的地方？對於參審、被害人保護、法官遴選有什麼額外的建議？如果司法院願意好好統整、精進的話，第二預備金的部分，至少立法院如果對於這個業務單位成效不太滿意的話，反而不是增加預算而是砍預算，所以這很嚴重。如果司法院有一些自己可以做的事情沒有辦法完善的話，我覺得要爭取立法院的支持真的是有困難；相反的，假設司法院今天已經做到一個極致的時候，再去增加這個預算，我相信是沒有問題的，一定能爭取到資源。

附帶一提，剛剛也有提到資料公開的部分，跟大家分享，第一個，司法院有建置「引用兒童權利公約裁判書專區」，很可惜的是，這個專區好像只更新到 110 年。第二個，這個裁判書專區在少年事件，因為資料保密的規定，就只告訴你哪一些引用兒童權利公約的裁判字號，除了裁判字號是沒有任何實質內容。第三個，110 年以前每一筆有引用兒童權利公約，無論是抗告法院的裁定或地方法院的裁定真的都有收納進去嗎？至少就我這裡擁有的資料，我有好多狀子明明也有提到兒童權利公約，但是沒有在這個專區裡面。所以最後也要建議司法院至少能夠做到，裁判書對於被害人能不能陳述意見這種法律問題，或者跟兒童權利公約有關的法律涵攝問題，司法院能做適度的公開，謝謝。

主席

非常謝謝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包含公開部分，如果到 110 年度後還沒有更新，我們會再趕快補上。關於少年參審，牽涉到整個制度，少年及家事廳會列入一個議題，但是還沒有辦法說什麼時候會通過，有很多的意見要斟酌。審理細則的部分也會研議。附帶民事訴訟，謝謝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提供德國有一些規範，少年及家事廳研議的時候，會好好研究德國的規範。

今天各位所講的每一句話，我們都會做歷史紀錄，將來都可以追溯，今天所提出來的，我們後續要做追蹤，我相信各位也會追蹤，我們會做一個研議，不會讓各位浪費今天半天的時間。後續在各個管考部分，少年及家事廳應該會規劃，讓各個法官能夠了解這些公約的意旨，儘量讓裁判把

公約意旨融入，後續繼續做研考，這部分應該也是司法院要做、也能夠做的。

孩想陪你長大

剛剛說的意見回去研究、聽各方意見再處理、謝謝大家關心孩子安全，我想問第二場跨院會議什麼時候會有？還是你們就是紀錄下來，再追5年，5年後我們再翻一下，今天有聊到這些內容，再去做這些東西？剛剛一直有說到「試辦」，我想知道「試辦」要辦什麼？

關於專責少保官的部分，我們至今都還是不太了解專責少保官的工作內容到底是什麼？像你們發的聲明、內容，其實只有提到2月1日要試行專責少保官的部分，試行輔導的內容究竟是什麼？其實也有認識一些少保官，你們自己也有請他們慎言，這部分我們就不再多說。

責任年齡的部分，我很想請各位先進、專家落地看一看真實的世界到底長什麼樣子？韓國修正年齡的時候，同步提升了針對少年處遇矯正學校的生活環境，他們在這一塊付出了很多，他們在法律變得嚴格的同時，也提升了少年犯罪的生活品質，增加他的餐費，後續也要推行兩人一室的內容。對於我來說，法律的滾動式修正是一個大滾輪，在那邊一直滾，後面是誰在推它？是社政在推這個滾輪前進，當滾動式修法，社政在後面連滾輪都碰不到，而是在那邊追逐的時候，法律要繼續往後退嗎？我們現在還有地方退嗎？針對這個事件，我們人民得到的就是「我們根本沒有安全可言」，為什麼我們要站在這裡？我自己有小孩，我要犧牲我的時間去整理這些資料，我是一個媽媽，我擔心的是，我的孩子在未來即將升小學、上國中，他的同學發生什麼事情我不知道，他的故事是他的故事，為什麼要變成我家的事故？這是我們家長的疑慮，我們作為家長能做什麼？我們什麼都不能做，我們只能站出來，我們站出來能做什麼？我也不知道。

剛才兒少代表提出人權的論述，我很同意，因為人權是社會進步的要件之一。但是對於家長而言，如果你的安全跟人權已經在一個不對等的對稱上，當然我們會希望以安全為重，就像我們進機場的時候經過海關，我們不會抱怨為什麼要安檢，因為我這裡的安全利益大於被檢查的人權。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去取得一個平衡點，跟孩子們面對面說話，我覺得這樣很好。你們提出的意見我剛剛也一直在想，我在學生的時候也很重視我的人權，我媽要看我的書包，我一定跟她說：「你幹嘛？」，針對

一些比較特殊的學生，像剛剛講的少年事件本身就有一些狀況，像這樣的狀況下，同學說他有攜帶電子煙，我身為教師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攜帶，這時候我到底能不能做搜他書包的動作？因為不能判定同學說的是真是假，打開書包他確實沒有攜帶的話，他也許就會感受到被侮辱了，就會有一些情緒過激的行為，我們的專輔人員在哪裡？

我們最主要站在這裡的原因，我們針對法條的部分有很多疑慮，少輔會究竟有沒有需要依附警局？這部分你們可能也要再考量一下，因為少輔會設在警局的目的是什麼？我真的不是很了解，是少年有問題的時候警察可以馬上一同出席嗎？因為在警局裡面少年怎麼會想進去？我想請問兒少代表，你會想沒事進去警局嗎？

再來，我還是希望親職教育的部分要有強制性，但是這個部分還要更多的著墨，針對破碎家庭，他們本身就有貧窮的問題，又要求他的父母上親職教育課程，他會不會對這個少年產生更多的怨恨？就覺得：「我都已經這樣了，因為你我還不能去工作。」要怎麼銜接這個關係？這也是你們要想的問題。我只是一個民眾，我提出問題是你們要解決，不然為什麼要稱你們專家？為什麼要稱你們是主任、廳長？

我再補充一個關於日本的部分，剛剛有提到日本的法條，我們這邊補充一下。

孩想陪你長大

在這邊我們想要補充一個日本設計的保護司，本身其實並不算是行政單位或行政機關，而比較像民間志工的性質，他們都會搭配保護官一起執行相關的運作，雖然具有公務員身份，臺灣也可以自己調整看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因為它本身是民間志工的性質，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用民間志工一起協助少保官在執行這方面事宜，補足這部分的人力，而不一定要卡在總員額法。

主席

感謝孩想陪你長大聯盟的寶貴意見。剛才提到試辦的內容，少年及家事廳已經大概說明了，主任調查保護官在第一線執行可能最清楚試辦的內容。

主任調查保護官

謝謝大家的詢問，試辦方案目前就是六都 7 家法院，由主任看一下過

往調保官的經歷，挑品質、態度比較積極的同仁擔任專責股，目前讓他們減分或不分審前調查案件，專心做保護管束案件。7 家法院的做法各有不同，我們現在就是用風險量表評估目前保護管束中的案件。以臺北地院為例，就是風險分數比較高以及所有國中保護管束的少年。為什麼會選國中的保護管束少年？因為有感於案件的發生之後，教育部在處理上，要把有進過法院或少觀所進出的學生列為特殊學生，甚至進了少觀所以後，就要讓他們去中介教育，在沒有問題之前，不讓他們回到學校，在我自己從事少年保護官工作的感想，跟兒少代表所說的一樣，這是一種將他們排除法，這是一個不適當的方式。可是我也可以理解，這件事情引發社會上的不安或大家的情緒。

因此在臺北地院我們把國中挑出來，由法院跟學校共同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一起用平臺的方式共同工作，我們的保護官要站出來挺少年、協助學校，希望教育部門、學校部門不要把這些孩子當作特殊、標籤化，希望能讓他順利按照一般學生的權利回到學校。如果在輔導上有困難的話，就隨時告訴我們的專責股、告訴他們的保護官，我們就有緊急的應變處理。

我們希望也透過這樣的方式，帶著我們的同事一起習慣召開聯繫會議，跟所有的網路夥伴一起工作。我禮拜四就要拜會臺北教育局，希望定期跟教育局、個案相關所有的工作者，不管是社工、教師或其他 NGO 青少年服務中心、少輔會，一起就個案一案一案的討論，我們希望集中眾人的力量，交流資訊，用這種方法，讓這個孩子可以比較快速的穩定下來，我也希望學校能夠覺得有一個比較支撐的力量，這大概是目前試辦計畫的做法。這個做法最重要是在聯繫會議，以及隨時發生狀況聯絡上的保護官或專責保護官跳下來馬上做處理，如果有一些特殊個案有必要的話，甚至一個案子會派出兩個調保官出來同時協助，這就是滾動式的調整，隨時看個案的需求我們配合處理。

同時剛剛也聽到少年及家事廳跟桃園療養院談到找一些醫療的專業人力，組成諮詢團，目前試辦法院碰到比較疑難的案件，不管是過動或亞斯，有這種特殊狀況的案件，我們隨時有一個專業的諮詢。包含剛剛台灣照顧管理協會提到的外部督導，如果可以，我們特殊個案會特別拜託台灣照顧管理協會幫我們在個案上做外部督導。透過集結所有的力量，試著提升我們同仁的專業度，學習開始跟外界一起緊密工作，當然這一段時間可

能初期委外人力沒有那麼快到位。我昨天也跟心理諮商所談，希望我們用鐘點費的方式，請心理師到法院來，對少年做個別諮商，或者少年跟家長一起作親職諮商，用這種方法做親子互動的溝通，我們想集結各種資源和力量一起進來，可能不是只有調保官，所有相關的人力，只要經費允許，我們都會儘量去做，以上跟大家說明。

國教行動聯盟

首先，新北割頸案最大的一個點是教育部跟司法院的對接問題，我們很擔心到底還有多少的少年是會發生割頸案的少年。盤點、對接的過程當中，教育部跟司法院好像沒有溝通的非常仔細，這方面要對接得很清楚，不然到底有多少是不適合在學校的這些個案、有沒有經過評估？如果不適合在學校，到底有沒有地方能讓他做中介教育的機構？這跟感化教育是不一樣的。

我們強調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教育部現在正努力在進行，我也希望司法院也要設立一個個案評估的心輔員等有這樣一個機構出來跟教育部對接。教育部現在提出來是由校外會做對接，但是我們期望是輔資中心。就像剛才矯正署講到的，其實感化教育三級輔導是無法介入的，可是在還沒修法之前，不知道三級輔導的處遇性輔導能提前做區域聯防、處遇性的輔導，這樣才有機會把這些少年接住。否則這些少年一旦發生這些問題時，除了對接不清楚，有的是行政輔導先行，回到校園當中，像這個個案不適合回到校園當中，沒有地方、又沒有資源介入做輔導，也是從二級輔導轉到三級輔導，這些過程不是很好。

少輔會的部分，本來沒有特別講少輔會，但是少輔會現在的開案量真的很低，不如大家所預期的狀態。針對少輔會有沒有接手到這件事情，我們目前還是保持一個疑問。

主席

謝謝國教行動聯盟，司法跟教育的對接，少年及家事廳在試辦計畫、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這些機制應該儘量補起來。少輔會的功能在後續跟相關的政府單位，由少年及家事廳做進一步的研議。剛才已經有一些老師已經發言過了，還有兩位老師，請臺大教授跟我們分享。

臺灣大學教授

很抱歉因為今天比較晚到，所以前半段各位先進的發言沒有辦法仔細

聆聽。就我自己個人少事法的初淺仔細研究，剛才先進的發言，有些地方我覺得可以做進一步的釐清或澄清，我借用很短暫的時間說明一下。

剛才提到德國法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部分，這裡我要稍微更正一下，反而德國少年院法第 81 條，全面排除將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於少年刑事程序，這一點要予以釐清。有時候在比較法研究上，我們也要特別留意到各個國家的基本制度可能跟臺灣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也有多相似的地方。德國法制其實跟我們現行的少事法差距比較大，它沒有保護事件程序的處理，都是走少年刑事程序，但雖然是少年刑罰，而且也有少年檢察官，但是它的保護色彩、教育刑的色彩非常的濃厚。所以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出發點，如果就直接拿來比較，其實是有一點危險，不光是德國、日本或美國其實也是一樣的道理。

有先進提到日本的保護司制度，如果真的要類比的話，比較像是我們的榮譽觀護人，不過差距其實也頗大，原因是保護司比較像 OB、OG（退休人員）退下來之後，再去擔任這樣的工作，他雖然不是一個組織上的公務員，但是功能上是具有一定公務員的色彩，他做的事情也跟臺灣的榮譽觀護人不一樣。這個部分未來有考慮引進，當然也是一個很值得努力的方向，但是比較的基準點我覺得可以再做更細緻的檢討。

今天很多先進都聚焦在少年事件被害人是否不周到的部分，有提到釋字第 805 號解釋。我個人之前曾經有受少年及家事廳的委託，跟另外一位臺大教授一起合作關於少年事件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相關的研究計畫，能不能准許告訴代理人、在保護事件程序當中能不能聲請告訴代理人、告訴代理人可不可以閱卷，其實也有非常激烈的討論。但是到最後會採取沒有那麼全面性的修法，主要的原因是在聆聽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意見之後，發現遇到比較負面的影響或實際上遇到困難的案例，可能遠大於正面得到的利益。所以這個部分未來也是有機會透過滾動式的評估修正。

剛才我也非常贊成少年及家事廳的說法，大家都會覺得少事法非常保護少年，其實少事法是採取家父主義的強力干預，我們不是採取司法不干預的措施；相較過去在虞犯規定的大法官解釋，反而採取盡可能都不要透過司法之手給與干預。這個基本路線在美國 6、70 年代有非常強烈的爭執。我們現在所採取比較強力的干預措施，翻成白話來說就是「為他好」，「他」是指非行少年，現在關鍵點就是「為他好」是不是可以等於

「為社會好」？

剛才有提到，是不是要在第 1 條加上「社會安全」這四個字？這四個字如果後面再加上一個「網」字呢？「社會安全網」的想法是社會防衛嗎？是社會保安嗎？其實不是，它其實是福利的提供、照顧弱勢，或者接住高關懷或高風險的對象，那個「社會安全」如果要加上去的話，我支持。可是如果今天加上「社會安全」是站在相對於福祉提供，而是站在一種社會防衛、社會保安或社會秩序維護的思考點的話，其實是跟世界潮流完全牴觸。

舉一個非常簡單的例子，美國在 70 年代以後的毒品戰爭，或嚴罰措施之後一連串的失敗，一直到 2000 年開始反省，發現其實原來當時做的嚴刑峻法一點用處都沒有用，只是讓問題變得更加嚴重。所以如果真的想要達到社會安全的共同目標，如果這個目標是大家都堅持、而且是共享的價值，最有效的社會安全目標其實就是對那個做錯事情的少年「好」，這個好不是少年自己個人覺得的好，而是從國家或社會的角度來看，如何健全他的成長環境、將他破碎的網絡重新建立起來，具體的制度設計當然會花非常多的功夫，可是不會因為有一些重大矚目的個案而讓這個基本的精神消失。如果我們像日本 2000 年以後的修法，變成透過民意帶動整個日本少年法的修正，偏往嚴罰傾向的話，嚴罰是不是能夠達到社會安全，反而是非常值得懷疑的。我簡單占用幾分鐘的時間跟各位分享我研究的心得，謝謝。

主席

大家的意見也都很寶貴，老師們研究的結果我們也會在後續研擬的時候作參考。

臺灣大學教授

今天聽起來真的有時候會戳到司法的痛處，像附帶民事訴訟，其實我國在這個地方不像德國那麼嚴格，我們在刑事案件的時候還是允許附帶民事訴訟法，只是保護案件我們認為不太適合，把它去除，不像德國全面性去除。

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也有某一些誤解，。因為我們要發現犯罪事實，如果不問被害人，我們要如何發現問題的事實？所以基本上都會叫被害人；不叫被害人大概就是輕微的案件，雙方都沒有爭議，或者根本都沒有這個

事實的情況之下，叫被害人來只是一個訟累而已，這樣訟累下去不只浪費資源，反而會讓當事人覺得非常得煩，所以這時候法官就不傳，據我所理解大概都是如此。沒有想到大法官又不了解少事法，又喜歡裝作只有我才懂法律，所以釋字第 805 號解釋就出來。我們針對釋字第 805 號解釋還可以繼續討論被害人的利益，像訴訟參與、要不要給他詢問訴訟進行到什麼程度的這種權利，我們都有在考量。有時候一知半解的情況之下，或許會引起一些誤解、一些衝突，反而沒有這種必要。

大家批評裡面也會碰到我心中很痛的地方，像少觀、成觀雖然發展是民國 60、70 年，跟 86 年無關，把少觀、成觀的分離跟調保分離弄到 86 年修法，有點不公平。但是 86 年的時候，我們因為一些錢的問題、人事管理的問題，少觀就分成少年調查官跟保護官，而保護官是行政，如果少年保護官不願意到行政，說實在法務部真的不像司法院那麼自由有發揮的餘地。所以盡可能的是，如果人手夠的話，我們調保分離，而不是調查跟保護一起做，這個意見我們已經討論很久。

所謂的協商式審理，我已經講了快 20 年，讓法官不寫裁定書，至少要寫一個建議的裁定書出來，既然大家有這個共識，不寫任何書面，只有一句話「請參照筆錄」的這一種審理方式不行我們就可以把這個制度改掉。這是針對大家剛才講的東西，我聽了以後會感覺到揪心的幾個問題，稍微簡單的回覆一下。

我覺得今天的大問題，我從整個大方向來講，小孩子都會慢慢長大，所以變成壞人也是慢慢變壞，在這種情況之下，小孩子慢慢變壞，越早介入、越早能夠提供資源給他、越早關心他的話，後面的問題就少了。現在我們不管前面、只管後面的話，所有的責任就會推到司法，司法這個不行、司法那個不行，到最後司法能做的，司法是國家對內最大的暴力，而這個最大的暴力在我國可以做什麼事？可以把命給奪走，直接規定少年犯罪唯一死刑，問題就不用討論了，我們可以這樣做嗎？現在一個最大的問題，小孩子慢慢變壞，一剛開始還可以救的時候，社會的力道很多，因為我們對於還沒變壞的小孩子比較寬容一點，社會力道很多，但是行政的力道分散，大家不願意負責任，老師說我管不了孩子、不能搜書包，搜書包的前提是要得到父母親同意，大家以為老師現在不能搜書包，其實只是老師不願意搜書包。

剛剛提到少輔會，認為少輔會在少年警察隊之下不好，全國少輔會我跑過一遍，每一個地方政府的社會局不要、教育局不要，連校外會都不要少輔會，到最後警察局只好站起來說：「大家不要，我承擔下來收為麾下。」是這種情形。少輔會自己當然也不願意在少年警察隊，人事、考核都要受到警察的控制。

問題是在前階段的時候國家是分散的，不要說社會安全網，1 個小孩子出來以後，10 幾個社工半個小時打一次電話，孩子接到上百通電話，都要回答同樣一個問題，「我叫什麼名字，我幾歲，我家庭狀況如何、我需要什麼援助」，講到他自己都不想講。小孩子越變越壞，到最後一個階段的時候，國家最強大的的司法力量出來，這時候強制力都出來。司法院有法官、調查官、保護官，我們沒有精神科醫師、特教老師、也沒有輔導老師，司法院下面沒有教育司、衛福司，司法院下面就幾個廳，而且少年及家事廳還是拿錢拿最少的一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只好設計少事法第 42 條第 5、6 項，調查階段法官就可以作裁定書，讓社會資源能夠進來，審理中間也可以做，等到少年假釋、出校以後，我們也可以做，全部是法官的命令來做，但我們有了這個條文以後為什麼法官不做？因為到末端的時候社會資源變少了，大家不願意給。

。為什麼社會資源在這時候不到位？因為我們認為他已經壞到極點，我們從來沒想到他會壞到極點，是因為我們成人從小把他忽略到大，從小被家暴，但是如果在 7、8 歲的時候就把他接下來的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我們要怪國家、怪司法？還是怪老師？怪社會局？怪來怪去沒有意義。

所以大家考量一下，當我們社會資源多的時候，想盡辦法讓國家的資源不要分散，不要大家推，找到一個專責的社工，跟著他一直跟著到 18 歲，如果真的不行，到國家後面的時候，國家司法力量出來可以箝制他的自由、限制他的行動的時候，把社會資源全部集合起來，在少事法第 42 條第 56 項的平臺之上，盡最後的努力救這個小孩子，我們要跟他道歉才對，而不是唯一死刑，殺了以後我們最安全，明天會不會有第二個割喉少年出來？絕對會有，以上。

主席

謝謝教授的寶貴意見，全國絕大部分的家長跟社會團體都非常關心這

件事情，司法院也高度重視，各位的這些意見我們一定會好好的慎重研議，後續該修相關規範會去進行，涉及到其他政府機關的部分依照大家的意見去做。我們執行的結果一定會在適當時間跟大家做報告、說明。

剛才很多先進提到，司法院跟行政院不應該大家各司其政，今天講到有很多涉及到其他部分，有一部分是我們可以做的，涉及到其他部分的話，我們目前正在溝通協調中，我們也會把大家的意見帶去跟行政院做協調，如果有必要一起做說明，我們也不排斥，我們會跟他們爭取，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先進給我們的寶貴意見。

少年及家事廳

今天大家談了很多少事法的價值想追求、想落實，但是現實其實很骨感，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調保官的人力、經費，也謝謝大家跟我們有同樣的感受，更謝謝中華兒童及青年協會關心少年及家事廳的人力問題，我少年及家事廳的組織在去年開始著手增加第四科，相對必須要擴大它需要的編製。也希望大家一起共同關心少事法，作為主管業務廳，我們必須跟行政院一起共同攜手解決這一題，而且我們只准成功、不能失敗，但是我們只是提供這些可能，希望不要再有任何遺憾的事情發生。

主席

謝謝各位先進今天給我們的這些指點，我們會跟少年及家事廳、跟社會直接大家一起努力，也希望不只在這個會，後續有想到什麼樣的問題、有什麼樣寶貴意見，剛才有幾位來不及發言，已經寫書面給我們，我們也會列入研議，也歡迎大家隨時給我們指教，今天會議到這邊，謝謝各位指點。

書面意見：

壹、爾雅法律事務所

一、會有本件訴求，從長遠來看，這是對於少年司法在「以教代刑」階段，無法跳脫刑事司法觀念的必然結果。

二、從美日兩國的經驗，例如美國採取寬鬆的「移轉」規定，美國最高法院於1989年允許對16歲以上少年判處死刑，到2005年才禁止死刑、2010年才禁止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

三、日本從2000年以來，發生重大少年惡性殺人事件，國會在民意壓力下，也不得不推動修法，採取「審辯對抗模式」及「嚴罰趨勢」。

四、但兩國在面對趨向刑事化的浪潮下，也發展出更為積極的方式，例如美國少年司法的「第3波改革」:(一)修復式正義、(二)加強犯罪預防、(三)改善及減少監禁。

五、本人認為其中的「加強犯罪預防」特別值得我們參考，也就是識別及控制關鍵的「危險少數」，而非全面汙名化或打擊少年犯罪問題。

六、前一陣子台版柬埔寨案(該案有30名少年凌虐被害人，除了10名因為原來就有觸法行為而在案輔導之外，其他20名都沒有輔導的紀錄)，實際狀況是，少年行為由好變壞並非一朝一夕，在遭詐騙集團吸收擔任車手、看守及凌虐被害人之前，必然有諸多跡象可尋，例如中輟、離家、出入不正當場所、參加幫派祭典活動等，但修法後刪除4類虞犯事由，包括「參加不良組織」、「進出不當場所」都以刪除，警方雖可引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來處理成人的部分，但對少年犯行的及時介入，則已抽離。

七、承上，如何識別及控制「危險少數」、如何輔導觸法邊緣的少年，確有思考空間也是法律再修正或調整的方向。

八、具體建議教育部設「矯正學校課綱」，讓在矯正學校的學生有多餘時間時(例如寒、暑假，此期間仍然在校但是沒有上學)，仍然有充分受教育的機會，而不致虛擲時光(整個寒暑假都無所事事，被關在舍房發呆)。

貳、行政院兒權推動小組

一、對於少年矯正機關的功能性上，有諸多問題，首先在機關內的次文化對於受矯正少年影響非常大，在一個以犯罪案件作為劃分社會階級的次文化環

境接受矯正，恐具反效果。其次矯正學校的人力不足，非常需要增加人力，以使受矯正個案有更細緻的協助。

二、少輔會目前於實然面的功能，有許多侷限，有沒有機會可以讓少輔會與學校合作，如有重大校安疑慮不應將責任全數交給教育機關，教師並不具搜索學生書包的正當性，我自己的期望是希望，司法機關可以透過少輔會，來介入，以這次新北割喉案為例，學校方已多次目擊學生無故帶刀械至學校，少輔會是否可介入進行輔導，與校安輔導教學單位合作。

參、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

一、不幸個案發生，可檢討，但不應隨媒體與政治激情，過度反應，宜回歸政策理性。

二、就本案引發之討論，個人以為政策的落實較之政策調整，更為重要：

(一)☆制度：包括執行(行政韌性)：各個行政機關的

1.執行力要先出來(社安網、司法社工)、

2.網絡活絡之落實(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

3.社會、社區也是連結的網絡能力

(二)學校：

1.能鑑別曝險行為：危險器械、毒品、預備犯。

2.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輔導之落實。

(三)網絡連結：同心圓理論、法院強力介入少年網入法(少事法第 42 條)：

1.行政機關間的網絡：

(1)中央跨部會整合。

(2)社區網絡建構。

2.行政與司法的連結：避免司法脫節

(1)矯正學校、特教資源的強化。

(2)少觀所與少保官的專業性。

(3)學校、少輔會、少保官、少觀所、矯正學校之間的輔導不漏接。

(4)社安網國家資源的引進。

(5) ☆建立司法社工制度。

(6) ☆少年被害權益保障法：釋字第 805 號解釋並注入修復式司法精神。

肆、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少事法立法目的不宜修正「健全之自我發展」，此為核心價值。少年於成長階段，亟需社政、家庭、社會、文化、教育、司法等調整或調節其「成長環境」之可能。

二、少事法不宜修改「紀錄塗銷」制，修法宜注意個案事件分析的前提事實與干預危險因子的量化與質化研究，如無修法「手段與目的實質關聯性者」，不宜驟然更動行之有年之少事法關於「紀錄塗銷」制度。

三、對於少年調查保護官人力資源不足，除了日前以第二預備金與六都進行試辦方案，少年調保官於相關座談會均有提到少事法引進「程序監理人」類似制度，以家事法為例，於調查階段，有社會局及家調官、程序監理人等協助，故建議少事法可以朝向類似方向研議修法方向。

四、關於少年程序法權益保障，參照 CRC、及兩公約等意旨，如何促使少年律師之援力，比照法扶基金會公設辯護人等資源，似可以與法扶基金會、全律會研議相關制度。

五、期待試辦方案，啟動「網絡治理」、「攔截損害」、「健全少年之發展」、「調整其成長環境」等內涵推進。

伍、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一、立法意旨：李斯特說過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少事法是教育刑，第一條少事法可融入社會安全之立法宗旨。

二、少事程序修法建議：

(一)應明確調查期限，避免調查時間過長，影響刑事檢察官偵查證據保全問題。

(二)強化被害人的受迅速審判、與檢察官、法官討論被告認罪陳述之權益。

(三)感化教育、保護管束之停止、免除標準應一致，避免少年在不同少矯校有不同時間長度，影響少年的公平，形成差別對待。

(四)親職教育應有可執行性，如家長拒絕配合，應有罰款，避免拖到刑期結束就無法可追，家長的責任隨著時間而消逝。

(五)因家長失功能，訴訟代理人或律師都由家長出面申請，但失功能家長不會捍衛少年權益，建議可考量增設程序監理人，主動維護少年人權。

三、人力及養成：

(一)應積極爭取總員額法的擴充人力，修正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加少年法官及調保官人力，並規定保護官的案量規範。

(二)調保官專業分離，建議調查官和保護官應分開，保護官專責深化輔導工作。

(三)法官和調保官應強化資源認識、評估及運用，並要求法官落實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明訂該項召開之要件。

(四)調保官應強化家庭功能評估及資源整合、召開個案聯繫的能力。

四、成效：

(一)應分析少事法之成效、各刑事及保護事件之成效，了解有效策略。

(二)對調保官之執行成效，可引進外部督導機制強化管考。

五、整合：建議司法院和行政院聯合召開座談會，避免民團聲音未被行政系統聽到，且權責應明確區分。

陸、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

(一)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權

站在青少年工作者的角度，台少盟認為這個年齡層的曝險、觸法少年需使用刑法以外之方法，盡可能輔導他們回歸社會。依據 CRC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提及，應盡力支持觸法兒少回歸社會、健全成長，強制性剝奪自由之手段，應作為最後手段，並以最短、適當期間為期限。同時，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更清楚指出，要將兒少在觸法指控中使用非汙名，避免標籤化的語言。

(三)適用年齡等

依據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發育和神經科學的證據表明，青少年大腦甚至於青春期結束後仍持續成熟、發展，影響青少年在行為上所做出的決策。因此，台少盟認為，在任何情況下，都應考量此點。

三、校園安全與少年事件跨系統科技整合與資源協調

(一)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新制少輔會輔導的曝險少年樣態大幅限縮，輔導能量亦大幅限縮，並非新制修正本意，由於少輔會定位、人力資源配置等原因，建請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如何擴大服務量能及範圍。

四、其他—少年司法相關人力資源及配套

(一)少年調查保護官人力資源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規定之司法機關總員額上限，導致保護官人力不足，以六都一審法院的少年調保官為例，每月新舊保護管束個案少年約為 70 位。建請研議提出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之司法機關總員額上限。

柒、國教行動聯盟

一、支持少事法少年保護的理念，新北國中生事件代表網絡的漏接。

二、對非行少年的輔導，應參考「特殊教育法」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

(一)需要專業評估，判斷孩子需要甚麼樣的協助，並擬定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一般學校只收輕度、中度以下學生，並配合相關專業人力資源(特教師)，重度學生安置於特殊學校。

(三)相關資源欠缺：

1. 學校專輔人員不足(三級輔導)：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20 校置 1 人，或 55 班以上學校置 1 人，且以心理師為主，學校社工嚴重不足(台北市只有 25 位學校社工)。
2. 家庭親職教育資源未到位：以台北市為例，過去家庭教育中心配置共 7 人，1 年前併入青少年發展處只剩 5 人，難以提供非行少年家庭所需要的親職教育、家庭諮商輔導。
3. 中介教育不足：目前中介教育(中途學校)只收容性剝削個案，建議參考香港群育學校，白天上課由教育人員為主，下課可由社政體系接手，需要輔導尚不適合回到學校的曝險少年進入中途學校，幫助其適應學校生活，再逐步回到一般學校。

捌、白玫瑰關懷協會

法律先進跟上國際很理想，但一昧的先進但恐會造成社會安全網破洞更大、司法公信力應該優先，這些是安全穩固社會的基底。

怎麼支持第一線人員，發現要與社會誘惑(黑道、金錢、宮廟、網路等等)搶人很重要。

玖、孩想陪你長大聯盟

請不要只是摸頭，煩請提出跨部會議時程。專責少保官施行效能公開，人力不足，如何補？何時補？

拾、全國律師聯合會

壹、除了發生悲劇的現在，我們怎麼去理解與對待一個少年的過去與未來：

一、回應過去—少年事件之發生乃社會問題，看似「壞掉/加害」的少年往往來自於「受傷/被害」的童年經驗，於少年處遇與介入過程，宜時刻具備創傷知情視角，若對於少年之處遇與介入不具「創傷知情」之觀點與視野，在回應過程中可能因無法理解其痛苦與所受影響，造成其復原與改變之阻礙：

創傷反應需要懂得去認識、辨識、回應與避免二度創傷—

以國內外相關研究即得知，觸法少年於成長過程中所經歷之童年逆境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ACEs)比例顯高於一般兒少，成為加害人之前，少年有長時間皆為各種系統中的受害人。

台大精神醫學部於 111 年所為之青少年犯罪行為分析研究報告亦指出，觸法少年僅有 1/3 之照顧者為雙親，而有 2/3 之比例為單親與其他親友照顧，並有多數少年家中具有精神科家族史、犯罪史等，研究亦指出「由其他親友照顧、經濟狀態為貧窮、有酒癮或抽菸、有童年受虐經驗者」有較高的觸法次數。此可顯見創傷經驗可能帶來相當嚴重之心理衝擊、並造成情緒、精神、生心理、睡眠、自我概念等各項指標與穩定度之困擾，成為少年成長路途上之阻力。

當受傷的人得到支撐，被受傷的人傷到的也會更少—

以創傷知情視角觀之，少年許多衝動、攻擊性行為，恐均係受到創傷事件與發展出僵化之「戰、逃、呆」等創傷反應及行為模式影響。若對於少年之處遇與介入不具「創傷知情」之觀點與視野，在回應過程中可能因無法理解其痛苦與所受影響，造成其復原與改變之阻礙。

二、重建未來—少事法之修正方向宜朝增加對於少年於健全發展、賦歸社會之「拉力」前進，重建少年與社會或社群連結機會；避免形成不利於少年賦歸社會、在社會上站穩腳步之「阻力」，與推向少年回到原本舊有模式與

高風險環境之「推力」，造成更多社會問題：

非行、觸法兒少往往需要的是「足夠成熟、穩定、可信賴、可討論的大人」得以協助其度過情緒高漲或不安困惑之時刻，始能在感覺也被理解與支撐的狀況下，長出對他人的同理、體認自己需要承擔及悔過、為自己負責的能力。少事法之設置與修正，應著重成為觸法少年於不良行為模式與環境中成長之「拉力」，而非「推力與阻力」，使其難以建立正向支持系統、於社會立足之後果。

以預防再犯與問題解決導向之思考而言，少年事件應著重在了解案件發生原因、少年觸法之生心理與環境因素，以輔導、矯正代替單純的責備或處罰，實較容易將少年重新導回正軌。與少年是否受到過度優惠待遇、無法體認自己需要承擔及悔過，實分屬二事，兩者並非具有實質關聯性。

關於取消保護措施、少事法「前科塗銷制度」之修正建議，恐有不利於少年調整其未來成長與發展方向、得以逐漸在社會上自立之效，更容易使少年於工作、人際交友受挫折與困難發展、並且受到過往創傷影響其身心、情緒、行為反應模式等系統時，走回犯罪的路或尋求原本慣性的因應方式與高風險環境，可能造成更多負面的社會事件發生。此等相關修法建議，恐對於少年未來之社會賦歸與健全成長之目的，及兒童人權公約等保障精神有所斲傷。

貳、「養一個孩子，需要一整個村莊的力量」—協助少年健全自我成長需要法庭內、外全體成員共同努力，除既有人力與系統外，少事法之修訂，應往更深入匯集法庭內外的專業人員、大人們共同協力協助之方向：

一、建議強化律師在現行少年事件中實質輔佐之角色，少年法庭與律師間應建立更密切之合作關係，使律師得以有實質協力、偕同促進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與社會連結之機會與「施力點」：

為協助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深入了解少年之需保護性與犯行成因、內在需求，於調查、審理、執行各階段皆應匯集各角色之協助人員共同共做。

惟於 112 年曾徵詢律師對於擔任少事法輔佐人與告訴代理人之經驗與建議，獲得 261 位律師之回覆，許多律師反映於少事事件處理實務經驗中，仍深感現行司法程序與外部資源無法適時連結，致律師角色常有使力不足之遺憾。部分律師提到，現行少調官調查報告對法官最終決定有重大影響，但未使律師得以共同參與完整調查程序，又於無法深入理解閱覽少年

調查報告、共享對於少年支持系統、發展與生心理狀況之了解下，律師困難與少年及少年家長、家庭成員進行更深度的溝通，達到實質促進與協力之效果，而感到於現行制度下，律師的協助具有有限性，而使部分律師有有心無力之感。

於擔任告訴代理人之經驗部分，有律師表達於閱卷權受限下，亦困難就案件實質案情、事證與少年之身心發展與心理狀況有所理解，進而影響共同協力法院進行調查、與被害人溝通之進行，而為此感到角色之侷限，無法達到律師妥顧被害人及少年權益之實質功能，亦困難促進修復式司法的協商事宜，對於少年與被害人及家屬權益，恐有失衡之處。

此外，亦有多名律師反映於協助過程中，感受法官主導性、指揮性強，職權色彩濃厚，亦認為不同法官處理態度落差甚大，有些會耐心傾聽少年之意見、促進其自我表達與了解；部分少年法官仍採威權主義、以講究威信、管訓思維方式進行調查與審理，法庭氣氛緊張嚴肅。

建議使少年調查與審理程序與相關少年整體需保護性資訊，應以適當方式與律師共享、使律師亦得以參與相關調查及溝通程序，達到強化律師在現行少年事件中實質輔佐之功能，俾使少年法庭與律師間建立更密切之合作關係，而讓律師具備實質促進少年之健全自我成長與社會連結之機會與協力「施力點」。

二、建議於保障少年隱私與權益情狀下，適度公開少年法庭之法官心證形成過程、處遇及裁量認定原則及標準，使相關專業人員均得於知情與共享衡量原則之概念下，達到共同合作、協力健全少年成長之任務：

現行少年事件之調查與審理程序、處遇結果均非公開，使律師及其於專業人員於資訊不對等之狀況下，困難理解影響法院心證形成過程之因素、相關社政資源連結之可能性，建議於保障少年隱私與權益情狀下，適度公開少年法庭之法官心證形成過程、處遇及裁量認定原則及標準。

使法院體系外之外部資源與專業人員，得以對於實務處理上的難題與應對方案有共知情之機會，並且得以合作落實讓每個少年確實能往健全自我成長之目標前進。

三、由於專業人員培養與訓練須耗費時間，在既有人員編制與人力有限之情形下，建議建置引進外部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與發展專家、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等實務工作者偕同維護少年之最佳利益、對於程序的了解，並保障

其表達意見之權利，及協助調查與制定處遇計畫之機制：

由於少年事件除非行本身的調查外，對於「需保護性」的探求極具重要性，需要了解少年的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等等必要事項，判斷少年的需保護性高低，以提供法院作出最能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處遇，並由少年法院給予少年最適當的措施。

然而，對於不同年齡、認知與發展能力、發展階段、精神與身心症狀或具特教背景等少年，需要個別化、獨特性之專業評估與處遇計畫，於現今少年調查官兼辦保護官事務、人力資源有限狀況下，建議參考家事事件法之制度，於有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之制度外，另引進建置類同「程序監理人」角色之外部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與發展專家、實務工作者，偕同於調查與制定處遇計畫過程中，俾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少年對於程序事項與實體事項之知情權與表意權，並得針對個案個別狀況為專業評估，權衡最適當少年及少年家庭、學校等系統之個別化處遇。

四、「成為村莊的一分子，而不是一座孤島」—少年之處遇應落實個別化處遇原則，根據每名少年之獨特性狀態，增進少年保護因子、強化家庭系統支持功能、發展多元處遇、增進其能力與自我認同，使少年得與系統接軌：

少事法之核心精神，並非只是處理罪與罰的關係，更含有「承接」、「重建」、「連結」之功能與意義。

在少年之處遇層面，建議落實個別化處遇原則，根據每名少年之發展獨特性，發展多元性處遇模組(此可參照法國少年事件法之復歸模組、修復模組、輔導模組……等設置)。協助其發展青少年時期極為重要的自我認同、歸屬感、人際關係等任務，亦協助其成為自我創傷知情者，理解自己的情緒與反應模式、知道如何會激發創傷反應，並學習如何因應與調節、增進少年於依附、情緒、人際、使用資源等各項能力。

另應增進少年系統中的保護因子，檢視現行教育與家庭支持制度之效能與困境。強化親職教育、家庭、社會資源支持，增進家長、主要照顧者於調查與審理程序中之角色，並於處遇階段，引進外部資源如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社工等專業人員，為結構性、規律性增進親子會談、家長親職諮詢之制度，並建議考量關係建立與改變需要時間，既有處遇方案應具延續性，並建置成效評估之機制。